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LTD.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告编号：2025-007)

股票代码：300055

股票简称：万邦达

披露日期：2025.04.18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飘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长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长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研发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的第十一小节“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36,749,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万邦达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万邦达	指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万邦达	指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固废	指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万邦达	指	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晋纬环保	指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环保	指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投资	指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江京盛华	指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伊斯科	指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伊斯科	指	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再生资源	指	万邦达（江苏）再生资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万邦达	指	吉林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万邦达	指	青海万邦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隐白	指	江西隐白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邦盛	指	广东邦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万邦达	指	青岛万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丙烯腈项目	指	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揭阳碳四碳五项目	指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
锦泰钾肥	指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国源投资	指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是指"建造-运营-转让"模式
O&M	指	是指"运营维护"模式
SIS	指	Styrene-isoprene-styrene 的缩写，为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是一种兼具橡胶和树脂特性的热塑性弹性体
EVA	指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的缩写，中文名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是由乙烯与醋酸乙烯酯共聚而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U	指	Polyurethane 的缩写，中文名为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
CR	指	Chloroprene rubber 的缩写，又称氯丁二烯橡胶，是以氯丁二烯（即 2-氯-1,3-丁二烯）为主要原料进行 α -聚合生成的弹性体
PS	指	Polystyrene 的缩写，中文名聚苯乙烯。聚苯乙烯是人造高分子芳香聚合物，由苯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疏水性的耐用热塑材料
SBS	指	Styrene-butadiene-styrene 的缩写，为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
SBCs	指	Styrenic Block Copolymers 的缩写，中文名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是在常温下具有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又具有熔融可塑性的一类热塑性弹性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万邦达	股票代码	30005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万邦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B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飘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2 号楼 4 层 4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506 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2 号楼 4 层 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网址	http://www.waterbd.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waterbd.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若男	关雪菲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
电话	010-59621877/59621897	010-59621877/59621897
传真	010-59621600	010-59621600
电子信箱	zhengquan@waterbd.cn	guanxuefei@waterbd.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闫刚军、张二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王刑天、王永旭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730,930,468.08	2,821,496,079.31	-3.21%	2,717,675,6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65,924.77	-191,209,954.55	118.60%	78,448,0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91,247.58	-224,603,818.96	88.78%	64,416,76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377,997.70	-40,661,259.25	474.75%	877,876,36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5	-0.2293	118.53%	0.0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5	-0.2293	118.53%	0.0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3.68%	4.37%	1.5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182,818,655.07	7,205,397,263.82	13.57%	7,593,314,4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6,733,372.13	5,132,467,544.13	0.47%	4,980,963,419.1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730,930,468.08	2,821,496,079.31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913,780.91	2,324,171.45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730,016,687.17	2,819,171,907.86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704,942,186.69	552,283,842.53	631,543,097.35	842,161,34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5,679.57	-2,038,001.72	-17,392,075.85	30,470,32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8,297.99	-11,045,447.22	-20,349,916.23	-6,304,18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1,075.33	-26,693,015.19	-92,670,654.94	182,170,59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0,889.17	9,949,520.57	-196,81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6,446.79	7,518,691.57	4,747,881.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08,692.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	23,246,916.83	23,964,637.94	20,932,567.61	

资产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294,000.00	3,624,99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4,907.88	1,910,955.08	-1,984,786.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 定义的损益项目		85,434.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8,868.22	7,694,372.70	3,345,23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5,526.00	7,774,691.21	6,122,353.12	
合计	60,757,172.35	33,393,864.41	14,031,265.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深入落实“双碳”战略、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绿色发展的关键一年。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大背景下，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深耕与战略布局，已逐步实现业务格局的优化升级，从以工程和工业水运营为主，成功转型为以化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工业水处理及危固废处理共为支撑的多元发展格局。

对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行业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一）化工新材料业务

2024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简称《方案》），全面部署了有效供给能力提升、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创新体系完善、强企育才、产业布局优化、发展环境改善等六大重点任务，明确提出到 2027 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要取得积极进展。《方案》着重指出，需聚焦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需求，以延链强链为导向，加大技术攻关力度，补齐产业链短板，增强优势产品竞争力，为石化产业精细化延伸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4 年，石化行业营业收入达 1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利润总额为 7897.1 亿元，较上年下降 8.8%；进出口总额 9488.1 亿美元，相较于上一年度下降 2.4%。行业收入虽稳步增长，但利润明显下滑。其中化工板块营业收入 9.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实现利润 4544.4 亿元，同比减少 6.4%，整个行业呈现“增收不增利”的态势。结合公司新材料业务产业链，从上游原材料情况来看，2024 年全国乙烯产量达 3493 万吨，同比增长 2.3%。受宏观形势影响，乙烯需求增速放缓，除进口乙烷裂解路线外，国内主要生产路线面临较大亏损压力。石脑油裂解路线因上半年油价处于高位，成本持续攀升，下半年油价回调后亏损压力虽有所缓解，但全年亏损程度仍比上一年有所扩大。从下游产品需求来看，随着防疫相关物资库存逐步消化，包装材料需求回归常态，电商物流与日用消费品市场的复苏带动了热熔胶需求的回升；在“保交楼”政策推动下，房地产行业逐渐回暖，建筑开工率上升，拉动了防水卷材、涂料等建材的需求；消费升级背景下，食品、医疗等领域对卫生安全标准要求提高，高端卫材包装材料需求也随之增加。展望 2025 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的影响，全球供应链区域化趋势加剧。国内政策大力推动高端树脂、特种橡胶的国产替代进程，叠加“新基建”“保交楼”政策对下游需求的有力支撑，行业结构性机遇将向高附加值、低碳化领域集中。

（二）工业水处理

202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以及重要湖泊的保护治理工作，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并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

2024 年 11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该议案对未来 3-5 年的债务化解工作进行了规划，债务置换规模高达 10 万亿元，力度空前，引起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部分企业欠费作为政府债务的一种形式，也被纳入化解范围，企业欠费参与化债迎来黄金窗口期。

随着政策要求持续提高，2024 年工业废水治理行业发展迅速。各地政府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体系的升级改造，大力推广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同时，工业污水的资源化利用和近零 / 零排放试点工作不断推进，浓盐水处理需求进一步增长。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环境问题愈发凸显，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将不断提升，水污染治理标准也会更加严格。产业将持续受到政策的强力驱动，资金投入、税收优惠等措施将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和设施建设力度。此外，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也将推动行业朝着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助力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道路。

（三）危固废处理

2024 年 2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提出，到 2030 年要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使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达到世界前列。2024 年 8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进一步指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到 2030 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 左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循环经济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正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资源稀缺压力的增大，对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需求日益旺盛。固废处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是智能化、自动化以及绿色化、循环化。这种趋势不仅有助于提高固废处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还契合国家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战略目标，对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工业用裂解碳五	框架协议	76.00%	否	6,109.00	5,605.00
工业用裂解碳九	框架协议	8.00%	否	5,313.00	5,137.0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异戊二烯	生产成熟期	本公司员工	/	/
间戊二烯	生产成熟期	本公司员工	/	/
双环戊二烯	生产成熟期	本公司员工	/	/
加氢碳九	生产成熟期	本公司员工	/	/
碳五石油树脂	生产成熟期	本公司员工	/	/
加氢碳五	成熟的生产技术	本公司员工	/	/
弹性体	成熟的生产技术	本公司员工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异戊二烯	5.696 万吨/年	82.46%	1.15 万吨/年	揭阳碳四碳五项目
间戊二烯	5.6 万吨/年	69.64%	2.48 万吨/年	揭阳碳四碳五项目
双环戊二烯	5.44 万吨/年	80.88%	5.82 万吨/年	揭阳碳四碳五项目
加氢碳九	8.6048 万吨/年	41.84%	/	/
碳五石油树脂	5 万吨/年	48.40%	/	/
加氢碳五	/		9.95 万吨/年	揭阳碳四碳五项目
弹性体	/		6 万吨/年	揭阳碳四碳五项目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	大亚湾石化工业区依托中海油惠州石化和中海壳牌，以“炼油”和“乙烯”两大项目为龙头，吸引了国内外诸多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石化深加工产品、高新技术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深加工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低碳烯烃：乙烯、丙烯、丁二烯，聚乙烯、聚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苯酚/丙酮，苯乙烯/环氧丙烷，丙二醇/聚醚多元醇，丁醇/辛醇等。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工业区精心打造“五大产业组团”，重点发展石油炼化、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工业区龙头产业项目 2000 万吨/年炼油+260 万吨/年芳烃+120 万吨/年乙烯的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建成投产，工业区围绕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的原料供给和产业链布局，引进伊斯科、巨正源、东粤废塑料裂解等“特色产业链主”，构建“一超多强”的产

	业分布格局，现已初步形成原油—基础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一条龙”产业体系。 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乙烯、丙烯、丁二烯，聚乙烯、聚丙烯、ABS 等。
--	---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惠州伊斯科因碳五加氢及分离综合利用改造项目需新增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相关工作，现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阶段。
- 揭阳碳四碳五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4】25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惠州伊斯科碳九加氢装置因产品转换，对此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已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惠州伊斯科已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伊斯科已取得惠来县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重心的转移，公司在石化新材料领域加大技术开发力度，采用多项新技术、新工艺，推进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市场的拓展，同时继续在高浓有机废水、园区污水处理，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开展相应业务，新增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间戊二烯树脂新产品开发

间戊二烯碳五石油树脂主要应用于压敏胶粘剂、热熔胶、粉末涂料、路标漆等领域。由于该树脂为

非极性的碳氢齐聚物，造成与极性材料复合作用力弱，在应用过程中受到诸多限制。目前国内市场上主流牌号为非官能化品种，高性能树脂仍需进口。我公司通过采用化学接枝的方式，在碳五树脂分子中引入极性基团，实现了对石油树脂的极性化改性，开发出了 MAC 系列改性石油树脂。该改性树脂除了具有普通碳五石油树脂的特征外，还具有粘度高、稳定性好、混溶性高、涂胶干燥速度快、分散性好等特点；尤其改善了与极性体系的相容性，能够应用于不同极性的聚合物中，如：EVA，PU，CR，SBS，PS 等，与之形成更好的共混共溶体系，具有广泛的应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技术开展了最佳工艺稳定性测试，并进行了最终工艺路线及指标参数确认。目前技术成果已转化应用于惠州伊斯科项目工程现场，通过对现场已有树脂装置改造，生产系统满足于改性树脂生产工艺要求。改造项目于 2024 年下半年开车成功，产出新牌号改性树脂产品有 MAC1018、MAC1025，丰富了现有碳五树脂产品类型。同时，公司不断推进改性树脂应用技术开发，应用领域包括热熔压敏胶、橡胶、电工胶、防水卷材等，目前已与多家目标客户建立新牌号产品供需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了应用市场领域拓展。年度项目新申请相关专利 4 项，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碳五加氢及高效分离综合利用革新

在当今化工行业追求高效、绿色发展的背景下，惠州伊斯科碳五加氢及高效分离综合利用革新项目应运而生，肩负着推动技术进步与提升企业效益的双重使命。本项目深度聚焦于碳五资源的高附加值转化，在工艺、催化剂、装置改造等多方面展开前沿性研发工作，力求实现行业内的技术革新与经济价值最大化。

针对碳五原料中不饱和烃含量高等特性，本项目选用两段加氢工艺体系，通过构建多维度反应模型，对反应温度、压力、催化剂活性、物料流速等参数进行系统研究，实现了各阶段反应的最优化，有效去除了双烯烃含量，降低装置结焦风险，灵活调控产品烯烃含量，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对整体系统进行改造，充分利用现有 C9 加氢装置，满足碳五加氢工艺要求的同时，优化原料脱重、精馏分离等系统，提高分离精度精度，降低氢气用量，通过对加氢反应条件精细调控，最终可实现对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等关键产物的高效分离，提高目标产物收率及产品品质。

项目的实施，充分挖掘了既有碳九加氢装置的资产潜力，实现了对碳五资源的高附加值转化，有效丰富了产品体系的同时升级了产品品质，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效益，为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做出显著贡献。

（3）高浓有机废水（液）成套处理工艺技术

针对不同来源及特点的高浓难降解有机废水（如高浓度废碱液、兰炭高浓度酚氨废水等）的技术难点，公司形成了以预处理-高效分离-深度处理不同先进技术相结合的整体工艺方案，并先后完成了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适配催化剂配方研发、成套处理工艺开发及设备配套。目前该技术已稳定应用于

吉林丙烯腈项目现场，运行结果表明，该技术对 COD、氨氮等污染物具有较高的去除率，验证了整体工艺对丙烯腈含氰高浓度废液进行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收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项目依托不同工程现场不同来源废水，开展了组合工艺应用验证，完成了整体技术的优化升级，最终形成了成熟的丙烯腈含氰废水整体处理方案、兰炭废水整体处理方案。项目年度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电子束辐照技术处理废水中试装置研发

电子束辐照技术是一种新型高级氧化技术，可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具有清洁、高效、无二次污染等优势。公司与清华大学进行合作，以电子束辐照技术为核心，将其与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如生化、臭氧催化氧化及非均相 Fenton 技术等进行耦合，通过实验平台的搭建、小试实验、中试实验及效果验证，最终开发出了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的工业废水领域整体处理方案；并完成了配套撬装化中试装置开发，包括系统单元设计及模块化设计，整体装置工艺路线设计及逻辑控制，样机试制及设备运行调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清华大学共同开展聚甲醛废水、兰炭废水处理项目现场验证试验，通过在不同运营现场的实验验证，达到了设定目标，进一步证明了电子束辐照技术在废水处理领域存在的潜在价值。此外，结合在石化新材料方向的产业布局，公司开展了基于电子束辐照技术对高分子材料方向的应用研究。通过高能电子束引发材料中分子链发生交联或降解等内部反应，从而改变材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提升材料整体性能和附加值，该项技术应用的开展增加了公司在石化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

（5）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及开发

“每一座盐湖都是一个聚宝盆”，盐湖中除钾、钠、锂外，还含有大量其他的价值元素，如镁、硼、铷、铯、铀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联合研发等形式，系统研究开发了适合不同盐湖锂资源禀赋特点的锂资源分离提取技术、高纯净化技术、锂加工转化技术及重大装备。通过不断优化卤水提锂工艺，实现了对盐湖提锂工艺技术的升级，进一步提升了资源利用率，实现了盐湖提锂技术提升，突破了低成本电池级锂盐生产技术。

公司将该技术成果转化于碳酸锂生产项目工程现场，本年度开展了吸附剂的试生产加工工作，并指导现场项目建设与运行，积极推进工艺优化升级。同时，公司利用该技术进行了海外市场的开拓，与海外公司合作完成了现场卤水的锂回收中试实验，取得了预期效果，并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相关发明专利 1 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业布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业布局方面精心规划，对产业结构进行优化升级，已初步构建起四大产业板块，形成区域间协同联动及多产业横向融合的格局，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强了公司在复杂多变市场环境中的稳健性。

化工新材料板块集中在华南地区，下辖惠州伊斯科和广东伊斯科两家公司分别建设于广东大亚湾和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不仅具有优越的区位和交通优势，且园区内具备了完善的石化产业链条，能够为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丰富而稳定的原料供应。惠州伊斯科在大亚湾石化区的裂解碳五产业链中，凭借其集约化采购和规模化成本优势，逐步提升高附加值精细加工产品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在行业内占据显著地位。长期以来，惠州伊斯科与上下游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高效稳定的供应链体系。随着揭阳碳四碳五项目建设工作的稳步推进，两家子公司的协同发展将通过多资源的优势互补，实现公司在化工市场前沿的联合战略布局，不断提高公司在华南地区新材料业务中的竞争优势。这将有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长，进而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

水务工程及运营业务板块为公司传统业务板块，主要集中在大型煤化工、石油化工集中地区，通过不断推进研发成果的工程化落地，公司在高难度废水处理细分领域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并充分发挥了在该业务板块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公司储备优异的生产人员。

危固废板块具有客户稳定、处理资质齐全等优势，发展潜力良好。随着公司在东北地区高难度废水处理及危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的系统化布局初步形成，水固联动服务业务模式极大提升了公司对于综合性环保减碳难题的解决能力，为公司在危固废处理领域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经营中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在各类业务领域细分市场中的竞争力，进一步实现多赛道协同发展，巩固和强化现有的行业地位。

（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优势

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方面，公司紧跟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尤其加大力度着眼于围绕功能树脂新材料、高端用聚烯烃材料、前沿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产品等方向进行前沿性技术攻关，同时继续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盐湖卤水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持续保持技术开发优势，形成了系列新产品及其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1）树脂产品，主要为MAC系列改性树脂；（2）热塑性弹性体（TPE）产品，如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IS）；

（3）聚烯烃产品，如消光膜母粒。除此之外，公司根据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需求及其战略布局，逐步提高新材料领域技术储备，针对性地开发下游市场高性能产品并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公司发展空间。

同时，公司采用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开发模式，与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师范大学

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科合成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高校及企业继续保持产学研合作和战略合作同盟关系，重点合作开发项目包括“间戊二烯树脂新产品开发”、“共轭二烯烃与苯乙烯加氢共聚物应用研究”等。此外，根据子公司广东伊斯科新项目开展需求及惠州伊斯科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拓展了“长服役期道路用聚合物改性沥青及其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产学研三方聚焦靶心精准发力，共同促进公司新材料产品、技术、工艺的迭代更新。

在工程应用技术研究方面，公司以解决集团实际生产运行难题及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本年度加大力度对新组建的北京房山新材料多功能实验中心开展全面建设工作。目前该实验中心已组建完成，搭建了完备的实验室小试、中试平台，完整的反应评价平台，及先进的材料和产品分析测试平台，具备了对新材料的工艺开发、改性优化、加工试制、性能检测及应用验证等能力。报告期内，房山新材料实验中心开展的工程应用技术开发工作包括防水卷材、PP 改性、人造冰和轮滑板、人造皮革、SBS 改性沥青、改性树脂应用等技术开发、规模化生产及应用测试。房山新材料多功能实验中心与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形成了科技创新平台新体系，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市场拓展提供了完善的设施保障及应用技术开发平台。

在成果应用落地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实现了技术共享及成果高效转化。新开发的各项高性能产品、工艺方案成果，如 MAC 牌号系列改性树脂生产技术、SIS 热塑性弹性体差异化产品工艺技术开发、丙烯腈含氰废水整体处理方案等均已在工程现场通过了实用性、稳定性等验证，并在公司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等工程建设中逐步投入生产实施，实现了从“技术攻关”到“应用落地验证”及“商业价值”产学研用的完整闭环，为新技术突破新领域行业壁垒推广应用创造了良好条件，并实现了企业在行业技术进步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14 项，内容覆盖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授权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新申请专利 6 项，其中石化新材料领域专利 4 项。随着新材料研发项目的不断立项及成果产出，该领域知识产权体系及无形资产保护将持续加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1 亿元，同比下降 3.21%，其中，石油化工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47 亿元，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82.29%；实现净利润 4,492.82 万元，同比上升 124.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6.59 万元，同比上升 118.6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 亿元，同比上升 474.75%。

2024 年，是国家砥砺奋进的一年，也是万邦达夯基蓄力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以持续做大做强化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精耕细作水务运营业务，大力扶持新能源业务，促进危固废业务在行业阵痛中逐步企稳。

(一) 高位赋能，重大项目实现加速跑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发展关键期，全力推动投资及改造项目提速冲刺，各个重大项目建设按下“快进键”，进度条不断刷新。广东伊斯科公司一期项目基本完成工程建设，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实现部分中交，标志着该项目已逐步由建设期转入生产准备阶段，二期项目正在快速推进中。该项目建成后将基本拼齐公司碳五产业链在华南的事业版图。惠州伊斯科公司与政策抢时间，积极筹划碳五产品提质转型路径，极大的缩短了从投资到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周期。吉林万邦达公司完成生产装置升级改造，为明年节能降耗工作打下良好基础。江苏万邦达公司已基本完成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具备投用条件。

(二) 攻坚克难，业务开拓实现新进展

报告期内，新材料业务板块在持续聚焦关键要素降本的同时，积极发挥战略与择机的结合与联动，抓住部分化工产品价格起底回升的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优化生产排产计划，强化产销协同，千方百计降低原料成本，挖掘装置潜力，优先增产高效益产品，最终实现碳五装置主产品销售额同比大幅增加，有效的保证了企业效益最大化。公司自主研发的极性树脂产品实现量产和试销，切实把创新链实打实的做成产业链，科技转化能力迈上新台阶。

危固废业务板块积极开展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处置设备的运行优化，严控各项运行成本，有效提升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吉林丙烯腈高难度废水处理项目运营的危废量同比增长。吉林固废公司成功取得废包装物综合利用资质。京盛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执法部门工作，成功签订大额处置合同，有效扭转量价齐跌的被动局面，销售毛利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水务运营业务以“抢水量、保利润”为中心，多措并举。宁夏车间处理单耗同比降低，有效增加运营利润。任丘分公司在原运营装置成功续约的基础上，拓展除盐水运营范围，运营收入同比增长。陕西水务公司积极克服上游业主生产负荷低导致的水量低、水质差等问题，严控各类生产消耗，有效确保毛利大幅增加。

新能源综合利用业务积极开展中高端化工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着力打造一体化的化工装备定制化制造基地，为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今年，江苏万邦达公司系统外的项目签约额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化工非标设备产值超亿元。晋纬公司建成提锂吸附剂生产线，并实现试运行。

(三) 前瞻谋划，资金管理实现稳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投资及改造项目同步推进，为了有效保障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成功申请 12 亿

元的项目贷款用于广东伊斯科建设项目，全年获批的融资总额近 30 亿元。同时，公司对所有工程项目的执行、结算、款项支付及回款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着力解决工程项目遗留问题，同时加大对收尾工程及乌兰察布项目回款的跟踪及考核，成功回收资金超 2 亿元。

(四) 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实现快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对技术研发软硬件方面的高投入。今年，投资建成具备研发、测试、应用条件的新材料多功能实验中心，并通过大力引进材料及化工专业高素质人才，构建成一个以专家顾问为龙头、以项目负责人为主体、以项目开发员为基础的“老、中、青”相结合的研发团队。公司持续深化与北京化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在化工领域里的产学研用合作关系，积极推进研发重心向化工新材料方面转换，已实现在研项目中近 60%为新材料前沿项目。

(五) 顺应发展，企业管理实现新升级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企业新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公司组织对各项制度和流程进行重新评估和完善，完成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重新修订。同时对子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强化计划管理的常态化过程管控力度，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30,930,468.08	100%	2,821,496,079.31	100%	-3.21%
分行业					
工业水处理	284,243,240.11	10.41%	185,582,623.47	6.58%	53.16%
固废处理服务	185,014,312.01	6.77%	156,860,065.22	5.56%	17.95%
石油化工	2,247,222,313.24	82.29%	2,452,104,148.16	86.91%	-8.36%
金融投资	14,450,602.72	0.53%	26,949,242.46	0.96%	-46.38%
分产品					
工程承包项目	25,468,168.69	0.93%			100.00%
托管运营	135,451,450.95	4.96%	163,130,517.85	5.78%	-16.97%
商品销售类	119,132,338.00	4.36%	20,127,934.17	0.71%	491.88%
技术服务	3,277,501.56	0.12%			100.00%
固废处理服务	185,014,312.01	6.77%	156,860,065.22	5.56%	17.95%
石油化工产品	2,247,222,313.24	82.29%	2,452,104,148.16	86.91%	-8.36%

金融投资	14,450,602.72	0.53%	26,949,242.46	0.96%	-46.38%
其他	913,780.91	0.03%	2,324,171.45	0.08%	-60.68%
分地区					
华东	40,952,950.87	1.50%	20,127,934.17	0.71%	103.46%
华北	107,838,838.29	3.95%	21,665,210.68	0.77%	397.75%
东北	185,014,312.01	6.77%	156,860,065.22	5.56%	17.95%
西北	149,902,053.67	5.49%	170,738,721.08	6.05%	-12.20%
华南	2,247,222,313.24	82.29%	2,452,104,148.16	86.91%	-8.36%
分销售模式					
自销	2,730,930,468.08	100.00%	2,821,496,079.31	100.00%	-3.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化工产品	2,247,222,313.24	2,100,115,899.22	6.55%	-8.36%	-11.65%	3.49%
工业水处理	284,243,240.11	252,023,264.46	11.34%	53.16%	64.25%	-5.98%
金融投资	14,450,602.72		100.00%	-46.38%		
分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	2,247,222,313.24	2,100,115,899.22	6.55%	-8.36%	-11.65%	3.49%
分地区						
华南	2,247,222,313.24	2,100,115,899.22	6.55%	-8.36%	-11.65%	3.49%
分销售模式						
自销	2,730,930,468.08	2,525,451,798.75	7.52%	-3.21%	-4.82%	1.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化工	2,247,222,313.	2,100,115,899.	6.55%	-8.36%	-11.65%	3.49%

	24	22				
分产品						
石油化工	2,247,222,313.24	2,100,115,899.22	6.55%	-8.36%	-11.65%	3.49%
分地区						
石油化工	2,247,222,313.24	2,100,115,899.22	6.55%	-8.36%	-11.65%	3.49%
分销售模式						
自销	2,730,930,468.08	2,525,451,798.75	7.52%	-3.21%	-4.82%	1.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异戊二烯（吨）	46,108.48	45,191.21	383,084,455.59	报告期内的价格稍有提高	受市场影响
间戊二烯（吨）	39,030.02	20,946.23	171,147,398.48	报告期内的价格稍有降低	受市场影响
双环戊二烯（吨）	44,150.43	42,766.24	282,217,089.51	报告期内的价格稍有提高	受市场影响
混三甲苯（吨）	30,121.98	32,675.44	191,495,412.70	报告期内的价格稍有提高	受市场影响
碳五石油树脂（吨）	24,638.14	22,520.81	205,518,300.36	报告期内的价格稍有提高	受市场影响
工业己烷（吨）	15,453.84	15,470.74	87,475,890.52	报告期内的价格稍有提高	受市场影响
戊烷发泡剂（吨）	153,105.24	143,599.41	854,069,430.75	报告期内的价格稍有提高	受市场影响
乙烯碳黑料（吨）	8,233.06	8,205.71	24,274,860.64	报告期内的价格稍有降低	受市场影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石油化工	销售量	吨	341,481	384,250	-11.13%
	生产量	吨	345,078	378,804	-8.90%
	库存量	吨	11,553	7,596	52.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增加 52.10%，主要系惠州伊斯科 2023 年 11 月-12 月中旬停车检修未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之前的库存商品，导致 2023 年度库存量下降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P							1	8,375.65	1	5,265.94				
合计							1	8,375.65	1	5,265.94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3	6,785.65
O&M													6	6,759.5
合计													9	13,545.15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承包项目	设备、工程施	25,073,062.12	0.99%	0.00	0.00%	100.00%

	工等					
托管运营	原材料、人工工资等	120,347,125.12	4.77%	137,682,404.41	5.19%	-12.59%
商品销售类	原材料、设备等	103,899,660.53	4.11%	14,163,615.91	0.53%	633.57%
技术服务	人工工资等	2,246,645.97	0.09%			100.00%
固废处理服务	原材料、人工、折旧等	173,312,635.07	6.86%	122,913,097.97	4.63%	41.00%
石油化工产品	原材料、人工、折旧等	2,100,115,899.22	83.16%	2,376,987,089.62	89.58%	-11.65%
其他		456,770.72	0.02%	1,596,275.37	0.06%	-71.39%

说明

商品销售类较上年同期增加 633.57%，主要系本期青海盐湖综合利用及碳酸锂建设项目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4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和广东伊斯科与上海晟胜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东邦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惠州伊斯科和广东伊斯科分别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80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20%；上海晟胜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伊斯科和广东伊斯科尚未实缴出资，上海晟胜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青岛万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注销了控股子公司江西隐白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青海万邦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96,805,516.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24,176,847.46	11.87%
2	朔宇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303,895,202.09	11.13%
3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220,791,176.43	8.08%
4	惠州市聚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42,934,206.29	5.23%
5	广东省洪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5,008,084.03	3.85%
合计	--	1,096,805,516.30	40.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84,311,625.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84,961,234.31	52.69%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173,320,295.40	5.12%
3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552,943.35	3.68%
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690,130.97	3.27%
5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90,787,021.38	2.68%
合计	--	2,284,311,625.41	67.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353,293.83	13,224,837.61	-14.15%	
管理费用	110,179,196.65	87,327,131.03	26.17%	
财务费用	8,195,647.66	2,893,621.09	183.23%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1,430,981.37	59,268,776.74	-30.10%	主要系研发直接投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间戊二烯树脂新产品开发	由于碳五石油树脂自身非极性特征，限制了其应用领域及市场的进一步扩展。为提高碳五树脂的性能，本项目通过化学改	在间戊二烯树脂极性化改性小试实验结果基础上，进行了间戊二烯树脂极性化改性中试生产实验，并产出预期酸值的样品。	以树脂中的双键为反应改性位点，采用化学接枝的方式，实现间戊二烯树脂的极性化改性；采用中试优化工艺开发出 2-3 个	该项目技术的开发可为公司惠州现有树脂装置提供新牌号，丰富产品线，使碳五树脂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应用领域，从而提高

	性，在原树脂结构中引入酸酐极性基团，提高树脂的相容性，扩大石油树脂的应用范围，并开发多个牌号的官能化树脂、丰富间戊二烯树脂产品谱系。最终实现高性能树脂的进口替代。	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多个牌号的树脂改性新产品，并对公司产品相关项目工程现场提出技改方案及进行技术指导。项目年度新申请专利 4 项。	牌号的改性树脂；根据客户意见调整结构设计和工艺，完成牌号定型，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最终实现工艺技术的工程化转化。	公司后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新产品开发	目前，国内 SIS（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且产量增长呈现供需两弱的趋势。本项目旨在现有的常规 SIS 牌号基础上开发出差异化且性能优异的产品，开拓新的下游领域应用市场，提高 SIS 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	根据确定目标产品性能，并对 SIS 弹性体产品结构进行设计，并开展了初步合成工艺研究。通过对合成单体微观结构与序列结构调控，优化调整工艺参数，并开展了耐高温产品的合成试验，及后处理工艺的探索实验。	立足于产品差异化思路，在现有常规 SIS 牌号基础上，制备出新牌号苯乙烯-异戊二烯弹性材料。将新牌号产品推广到下游市场进行应用验证，最终完成目标产品定型。	为公司揭阳新建项目提供 SIS 新牌号产品，为其生产工艺优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使揭阳项目中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应用领域，从而提高公司后续 SIS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共轭二烯烃与苯乙烯共聚物加氢新工艺的开发	目前国内 SBCs 热塑性弹性体产能体量较大，竞争激烈。而 SBCs 全加氢后的烯烃聚合物，属于高端产品材料，国内市场尚无相应产品牌号，市场潜力巨大。该项目旨在制备出差异化且成熟的氢化共轭二烯烃-苯乙烯全加氢化共聚物，开拓公司材料业务在高端材料领域发展方向。	目前已完成目标产品的基本性能、光学性能、热性能、拉伸流变性能、耐溶剂性能等指标的分析测试工作。完成了全加氢聚合物前驱体开发，在此基础上进行前驱体加氢实验，并进行前驱体加氢工艺稳定性评价。	在 SBCs 热塑性弹性体基础上，开展全氢化技术研究，开发出差异化共聚物产品技术成套工艺；与对标产品进行分析评价，指导示范工程项目工业化生产。	该工艺技术成果可直接转化于公司揭阳新材料项目，开展产品的中试及生产，丰富产品线。在传统 TPE 产品上，开发出应用范围更广、价格优势新产品。
惠州伊斯科碳五加氢及高效分离综合利用革新项目	本项目旨在依托现有碳九加氢装置建设基础，建设一套能处理公司碳五分离装置产出的各类戊烷发泡剂及碳六的综合型碳五加氢装置。开发出一套具有最优能耗的碳五加氢装置。	确定了分离及加氢工艺，并围绕 Ni 系催化剂，优化催化体系，进一步提高分离效率与产品质量。已形成整体工艺流程，成功得到纯度戊烷发泡剂。目前项目处于方案设计完善中，成果转化中。	项目将充分利用碳九加氢装置的既有资产，通过发泡剂加氢分离出高纯度戊烷发泡剂，有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装置氢气使用量降低 40%，操作难度下降，安全系数提升。	通过资源整合，扩展了公司产品种类及牌号，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及附加值，为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贡献力量。
高浓有机废水（液）成套处理工艺研究及应用示范	难降解废水的处理，是国内外水处理行业公认的难题。该项目旨在项目前期研发形成的预处理-高效分离-深度处理集成工艺包基础上，有针对性的突破不同来源及特点的高浓难降解有机废水卡脖子问题，实现整体技术工艺进行优	该项目形成了成熟的丙烯腈含氰废水处理方案、兰炭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技术成果已成功转化应用于吉林丙烯腈项目现场，系统运行稳定达标；同时开展在新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年度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	通过小试及中试实验，对不同技术进行优化和组合，包括预处理工艺、分离工艺、深度处理工艺等，开发出一套针对高浓有机废水的成套组合工艺，可实现对典型高浓有机废水的有效处理，并在此基础上，对该成套组	技术可推广应用于不同来源及污染程度的高浓有机废水/液的处理，如石化、煤化工行业，为公司在高浓废水处理领域开拓新的市场，同时还可在精细化工、医药废水及农药废水等领域推广。

	化升级。	利 1 项。	合工艺进行推广，在示范项目中应用验证。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开发及中试示范项目	盐湖中除锂资源外，还含有大量其他稀有元素，这些元素的提取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及战略意义。该项目旨在开发出高效率、高收率的盐湖锂提取工艺，及其他有价元素的提取工艺，并配套完成中试示范项目。	在前期卤水资源综合利用整体工艺方案及工艺路线开发基础上，完成了方案中试应用验证，及工艺参数优化及升级；目前该技术成果已应用在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本年度就工程现场技术问题对接；同时，开展项目用吸附剂的试生产加工工作。年度新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与盐湖所、化物所等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盐湖锂吸附剂及处理工艺开发，形成盐湖锂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后续针对卤水中不同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工艺研究及应用示范。	形成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系列技术成果，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新业务拓展，并提高提锂业务竞争力。
电子束辐照技术处理废水中试装置研发	项目旨在开发出以电子束辐照技术为核心，耦合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工业污水新型组合处理工艺，使其具有运行稳定、处理效果好、运行低成本的特点，最大限度的发挥电子束辐照技术在难降解工业废水领域的应用效用；同时开展中试装置试制工作，开发出具有可推广应用的成熟技术及设备。	该项目已完成了电子束辐照技术处理废水整体工艺开发，中试装置各单元设计制造、运行调试及装置验收工作。通过运营现场对聚甲醛废水、兰炭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技术验证与工艺系统优化升级，最终形成了电子束联合处理中试装置设计工艺方案及煤化工废水整体解决方案。	通过不同废水及技术工艺组合试验，形成以电子束辐照技术为核心，结合不同技术及组合方式，形成对工业废水的整体处理工艺方案；形成一整套中试实验平台，并可实现不同工艺系统单元模块化组合，开展现场试验，验证整体方案的可行性及经济性。	该工艺的开发，有利于实现电子束辐照技术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应用的行业性技术突破；提升公司在高级氧化技术处理废水方面的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0	108	1.8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49%	8.27%	1.2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5	52	5.77%
硕士	13	11	18.18%
博士	1	1	0.00%
本科以下	41	44	-6.8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1	23	-8.70%
30~40 岁	63	57	10.53%
40 岁以上	26	28	-7.1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1,430,981.37	59,268,776.74	99,485,415.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	2.10%	3.6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的比例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100,950.24	3,080,508,154.85	-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722,952.54	3,121,169,414.10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77,997.70	-40,661,259.25	47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252,682.77	1,853,819,061.51	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869,565.89	1,906,467,351.69	2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16,883.12	-52,648,290.18	-86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100,000.00	515,990,383.02	-1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07,640.70	321,113,858.12	-1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92,359.30	194,876,524.90	-2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79,804.28	101,713,541.96	-316.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75%，主要系本报告期惠州伊斯科毛利率提升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现金支付的形式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67.96%，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转让锦泰钾肥股权转让款及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18%，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246,916.83	94.17%	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904.11	0.41%		否
资产减值	-4,571,801.55	-18.52%		否
营业外收入	2,128,004.07	8.62%		否
营业外支出	3,259,977.60	13.21%		否
其他收益	33,276,263.75	134.80%	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抵减、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政府补助款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6,921,222.00	190.0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欠款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18,311,297.51	7.56%	642,473,379.77	8.92%	-1.36%	
应收账款	593,789,717.19	7.26%	506,391,445.45	7.03%	0.23%	
合同资产	5,151,348.10	0.06%	644,531.83	0.01%	0.05%	
存货	189,645,728.46	2.32%	183,159,705.41	2.54%	-0.22%	
固定资产	2,827,195,134.57	34.55%	2,703,353,640.54	37.52%	-2.97%	
在建工程	1,272,454,392.33	15.55%	420,049,530.53	5.83%	9.72%	主要系本报告期揭阳碳四碳五项目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93,375.81	0.02%	2,412,376.37	0.03%	-0.01%	
短期借款	158,709,703.68	1.94%	100,026,301.37	1.39%	0.55%	
合同负债	120,750,705.06	1.48%	187,687,136.27	2.60%	-1.12%	
长期借款	320,975,000.00	3.92%	135,000,000.00	1.87%	2.05%	
租赁负债	389,217.74	0.00%	1,388,967.42	0.02%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动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4,919,553.98	101,904.11			1,434,650,000.00	1,568,570,850.20		61,100,607.89
金融资产小计	194,919,553.98	101,904.11			1,434,650,000.00	1,568,570,850.20		61,100,607.89
上述合计	194,919,553.98	101,904.11			1,434,650,000.00	1,568,570,850.20		61,100,607.89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1,041,325.53	251,041,325.53	保证和冻结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1,631,645,482.40	1,319,731,387.0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1,696,628.06	350,885,184.3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8,811,355.64	438,811,355.64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917,406.95	258,917,406.95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大额存单
合计	2,982,112,198.58	2,619,386,659.50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000,000.00	235,100,000.00	-78.3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02月16日	34,899.04	34,196.21	2,680.16	34,350.72	100.45%	0	0	0.00%	0	无	0
合计	--	--	34,899.04	34,196.21	2,680.16	34,350.72	100.45%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53,846股，发行价格为10.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8,990,383.02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5,0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343,990,383.02元，扣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28,301.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1,962,081.13元。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350.72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02月16日	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34,196.21	34,196.21	2,680.16	34,350.72	100.45%	2023年10月31日	-2,887.46	-3,910.8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196.21	34,196.21	2,680.16	34,350.72	--	--	-2,887.46	-3,910.8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4,196.21	34,196.21	2,680.16	34,350.72	--	--	-2,887.46	-3,910.8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募投项目包含“丙烯腈含氰废水预处理装置”及“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装置”两个子项目，募投项目整体的建设期为2021年至2023年，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丙烯腈含氰废水预处理装置”子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运营，截止2024年末，已稳定运行12个月，受市场竞争及经济变动等因素影响，自2024年10月份的处置价格存在一定下调；“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装置”子项目于2024年1月、7月分两期进行了污泥培养及联动调试，实现间歇性外排污水，于202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适用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30,263.25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202.83 万元，共计 30,466.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置换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78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夏万邦达	子公司	污水处理	50,000,000.00	71,881,820.28	69,364,346.88	34,836,746.22	8,447,687.85	7,571,826.31
江苏万邦达	子公司	设备制造	115,422,534.40	239,598,627.81	124,725,307.38	197,915,227.87	11,581,694.76	11,445,400.31
晋纬环保	子公司	技术服务	20,400,000.00	166,938,514.31	28,812,862.83	76,060,490.63	15,095,419.52	10,867,020.68
陕西万邦	子公司	污水处理	200,000,00	351,191,03	327,169,60	15,997,544.	15,856,501.	13,416,777.

达			0.00	8.76	0.88	17	12	09
乌兰察布投资	子公司	债券、股权投资	805,000,000.00	862,960,588.45	853,815,978.71	14,450,602.72	52,815,978.71	52,815,978.71
惠州伊斯科	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00,000.00	2,475,160,485.49	894,290,218.95	2,247,749,920.84	43,080,503.79	37,302,805.5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西隐白	注销	很小
青海万邦达	注销	很小
广东邦盛	新设	很小
青岛万邦达	新设	很小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化工新材料和环保业务的双轮驱动模式，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精，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市场差异化、技术高端化、业务一体化的发展路径，加快完成“筑底强基、蓄势重构”的艰巨任务，在统筹上下功夫，着力强化技术创新、强化开源节流、强化集团化专业管控，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提高发展质量、激发发展活力，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蝶变发展。

（二）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进入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向全面高质量发展的过渡期，要把厚植的发展底蕴转换为推动发展的新优势，将蓝图转化为发展的新图景，实现战略引路、管理赋能。

1、打好“主动仗”，突破关键制约点

化工新材料业务要实现从“蓄势待发”到“落地开花”的转换，以提升石化产业链韧性和安全管理水平为重要主线，下好产业布局的“关键棋”。以降本为核心，在重点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生产成本的有效降低，提高利润空间，同时规划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加强顶层规划与统筹，建立并优化产品区域销售渠道，抢占市场份额。

危固废业务要主动实现产业破局，努力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能力和物化处理工艺技术突破创新，同时继续树立强烈的市场意识，加快探索新的细分市场，下大力气开发及利用综合利用技术进行展链和延链，抢占行业市场空间。

新能源业务要主动加快战略化布局，进一步优化升级萃取提取技术，继续探索新领域的应用场景，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开辟新的赛道，同时逐步建立精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着力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水务运营业务要主动围绕“保利润”开展工作，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做稳做精运营业务的基本盘。充分挖掘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机会，积极争取运营合同增补，提高盈利空间，同时立足内部管理抓节流，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运营效益。

2、凝聚“新动能”，打造创新闪光点

奋楫者先，创新者强。2025 年，公司将继续利用靶向部署、资源聚焦等有效举措，重点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同时打通“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渠道，着力抢占重点竞争领域的未来制高点，进一步发挥科技引领的强动能作用，不断增强技术的创效能力。

3、夯实“硬根基”，做强发展支撑点

2025 年，公司要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根基”，进一步理顺授权管理体系，优化目标管理体系，强化统筹协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继续深化人力资源体系改革，实施更精准的人才“引育用”机制、更完善的激励机制、更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壮大并激发人才队伍，厚植发展新优势。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立足于化工新材料行业，通过持续布局不断加大碳五系列石油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致力于裂解乙烯的副产物——碳五分离和综合利用，不断延伸产业链。但该行业发展状况受到上游化工原材料供应变化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上游化工原材料供应发生较大变化，或下游橡胶、弹性体、热熔胶、路标漆、轮胎、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终端应用领域等行业的景气度或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此，尽管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市场、生产与采购联动体系，但还需要继续积极稳定与隔墙企业的互供关系，通过对外部宏观经济、税负等影响因素的综合评判，采用灵活的销售策略，进一步提高把握市场、驾驭市场的能力，切实提高抗冲击能力。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来危固废行业发展较快，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且受产废企业减停产及过程减量影响，行业整体资质有效利用不足、产能错配等问题比较突出，如果公司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不能有效应对行业挑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持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在细分市场的探索与发掘，以固废资源化作为主要的拉动力量，提

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解决制约生产效益的主要工艺、技术问题，不断增强技术的创效能力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3. 环保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固废、黑龙江京盛华、吉林万邦达和惠州伊斯科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虽然在报告期内生产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采取了严格的综合治理措施，涉及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保合规排放和处理，确保生产经营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但如果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未能有效处置，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更加重视环保处理技术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应用，持续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管理与升级，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在将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合规操作意识，最大化降低环保生产的风险。

4. 安全生产的风险

惠州伊斯科的主要原材料和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已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体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规范。但如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对惠州伊斯科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此，公司将突出抓好人员责任落实工作，着力提高风险识别的充分性，在抓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的同时，注重“交通、消防、燃料、后勤”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做到责任“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杜绝安全、环保、人身伤害等重大事故。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网上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内容详见价值在线“万邦达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万邦达：2024 年 5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重点加大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力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持续深入的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设立的制度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程，从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保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有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3 名，超过董事总数的 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全体员工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通过两条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建立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关系。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

的利益。

（八）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了内部审计制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监察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21%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万邦达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22%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万邦达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4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万邦达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6），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 n
2024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3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万邦达 2024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4），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 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 状态	任期 起始 日期	任期 终止 日期	期初 持股 数（股）	本期 增持 股份 数量（股）	本期 减持 股份 数量（股）	其他 增减 变动（股）	期末 持股 数（股）	股份 增减 变动的 原因
王飘扬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75,19 4,128	0	0	0	275,19 4,128	-
苏国建	男	44	董事	现任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72,80 0	0	0	0	272,80 0	-
宁长宇	男	38	董事、 副总 经理、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
邓若男	女	40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2025 年 04	0	0	0	0	0	-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月 15 日	月 14 日						
王金 生	男	68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
李琪	女	6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
李潇 潇	男	36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
赵磊	男	44	监 事 会 主 席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
黄伟	女	39	监 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
王曼 艺	女	33	监 事	现任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
吕晖	男	46	总 经 理	现任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
梁琪	女	40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
文武 健	男	38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275,46 6,928	0	0	0	275,46 6,92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吕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
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吕晖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飘扬先生因工作调整
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飘扬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吕晖	总经理	任免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工作调动
王曼艺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工作调动
王飘扬	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12 月 04 日	解聘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王飘扬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师，1998 年创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苏国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就职于鼎元（中国）投资集团，任风控经理，项目二级评审会委员、秘书等职。2011 年 9 月加入万邦达，历任法务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计划发展部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第三届）、副总经理（第三、四届）、董事（第三、四、五届）等职务，先后主持或参与公司资本运作方面的多项大型项目：增资控股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新设投资江苏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并购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乌兰察布市万邦达投资合伙企业对外委托贷款项目、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再融资项目、发起设立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内蒙古集宁区重大 PPP（BOT&TOT）债务重组项目、增资参股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项目、新设投资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再融资项目等，累计投融资金额达百亿元，对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资本运作、PPP 项目投资、子分公司管理、计划经营管理等具有丰富经验。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兼任乌兰察布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宁长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若男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 2012 年起在公司

任职，先后在公司研发中心、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书记。

王金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长春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核工业总公司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出站，曾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自然科学高等研究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应急管理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受聘生态环境部第一届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北京环境科学学会监事长，中关村众信土壤修复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监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琪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中闻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汉华专业服务集团等单位，现担任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潇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6 年至 2010 年就读于中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1 年至 2013 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13 年至 2017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17 年至 2019 年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多次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重大课题，并在 CSSCI 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研究。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赵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4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研发中心研发主管、设计研发部研发副主任等职务，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公司在废水处理、危废处理等领域多项重点技术开发工作，取得专利 20 余项。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大学留学经历。2014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市场部高级商务经理、水务运营事业部市场经理、水务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商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王曼艺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毕业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曾就职于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21 年加入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助理、投融资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吕晖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20 年加入万邦达，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

梁琪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2014 年 6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研发部经理、生产运营部经理、采购中心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公司多个重点工业废水项目的调试及生产运营管理工作，主持公司工业废水、危固废处理、盐湖资源开发及化工新材料等业务领域的技术开发工作，参与过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的研发，发表 SCI 论文、中文核心论文、取得专利共计 39 余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文武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5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计划发展部投融资主管、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金生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998 年 09 月 01 日		是
李琪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05 月 01 日		是
李潇潇	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为公司员工，工资按照公司薪酬体系确定标准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2024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 532.92 万元，其中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3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飘扬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96.45	否
苏国建	男	44	董事	现任	61.83	否
宁长宇	男	3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61.64	否
邓若男	女	4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2.19	否
王金生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李琪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李潇潇	男	36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赵磊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7.45	否
黄伟	女	39	监事	现任	36.97	否
王曼艺	女	33	监事	现任	1.45	否
吕晖	男	46	总经理	现任	31.76	否
梁琪	女	40	副总经理	现任	61.65	否
文武健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61.53	否
合计	--	--	--	--	532.9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05 日	2024 年 08 月 0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飘扬	10	5	5	0	0	否	4
苏国建	10	5	5	0	0	否	4
宁长宇	10	5	5	0	0	否	4
邓若男	10	5	5	0	0	否	4
王金生	10	4	5	1	0	否	4
李琪	10	5	5	0	0	否	4
李潇潇	10	5	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对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琪、李潇潇、宁长宇	3	2024 年 03 月 12 日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总体审计策略>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具体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年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的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初稿）的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外部审计机构对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汇报》；《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情况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琪、李潇潇、苏国建	4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2024 年 08	《关于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月 22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初稿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初稿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飘扬、苏国建、王金生	2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金生、李潇潇、苏国建	1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各委员无异议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63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156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77
研发人员	110
其他	83
合计	1,1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33
本科	276
大专及以下	844
合计	1,159

2、薪酬政策

公司致力于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现代薪酬结构体系，执行工资预算管理、工资与绩效联动的薪酬政策。薪酬与个人能力、业绩、贡献、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效益密切相关。员工除享有法定的各项福利外，公司还提供多样化福利，如餐补、通讯补、高温补、团体意外保险及年度体检等。灵活多样的薪酬政策，激励员工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创造更佳业绩，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也体现了企业发展与员工收益同步，实现了企业效益提高与员工收入协调并进。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核心理念不动摇，构建了覆盖全员的培训体系。通过持续升级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模式、完善评估机制等，实现了组织学习力的持续提升。

（一）基础培养板块

筑基职业化能力：实施“协同沟通-目标推进-逻辑推演”等培训课程，夯实职场基础素养底盘。

培养产业化思维：解析产品知识和新产业布局情况，覆盖“核心业务及延伸板块”的全产业链知识，培养产业化思维。

构建法律思维框架：开展全员法治素养培训，重点强化经营活动中的底线意识与合规思维。

（二）重点提升板块

岗位技能提升：根据各岗位核心能力要求，通过“实践带教+案例复盘”方式强化操作技能。

业务专项突破：围绕重点任务开展主题式培训，通过业务场景模拟推动知识转化。

经营视角培养：组织行业趋势分享会，结合财务数据拆解业务，通过数据化指标分析行业发展。

公司积极推动培训质量和培训效率的提升，在现有培训的框架体系下，大力支持员工不断精进业务技能，提升个人的综合素养。AI时代，各类知识井喷式爆发，公司鼓励员工利用好 AI 大模型助手，在智能时代构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36,749,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 12,551,244.09 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36,749,60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551,244.0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551,244.09
可分配利润（元）	653,725,052.0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情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6,749,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12,551,244.09 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投融资工作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运营分析及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编制等控制政策和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7.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8%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缺少重大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 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缺少重大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制度 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 缺陷未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 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2%、0.5% <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0.5%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8%；重大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2%、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8%。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万邦达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8.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9.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3.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14.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6.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17.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18. 《地下水管理条例》
1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2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2.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2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 2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2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6.《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27.《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2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 2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30.《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 3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32.《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
- 33.《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
- 34.《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 35.《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
- 36.《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
- 3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
- 38.《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
- 3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40.《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 41.《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 42.《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09）
- 43.《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 352-2007）
- 44.《紫外（UV）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HJ/T 191-2005）
- 4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 2020）
- 4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4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4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49.《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5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51.《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 5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5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5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55.《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56.《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HJ 515-2009）
- 5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 58.《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 5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60.《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 6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 6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6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 1121-2020）
- 6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
- 6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 6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
- 6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
- 6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
- 69.《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 70.《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
- 7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 7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7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7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7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77.《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
- 7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9.《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80.《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 81.《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HJ 1284-2023）
- 82.《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
- 83.《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92 号）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吉林固废：

吉林固废为重点排污单位，现有项目已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年。因新建废桶清洗项目，新增一般排放口洗桶车间排气筒 DA011，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有效期 5 年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黑龙江京盛华：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现有项目已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行政许可。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2023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 5 年。

吉林万邦达：

吉林万邦达为重点排污单位，现有项目已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5 年，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年，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惠州伊斯科：

惠州伊斯科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 08 月 02 日，取得最新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10 月 12 日顺利完成了重新申请。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吉林固废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氯化氢	有组织	11 个	DA001. 70t 炉排气筒、DA002. 30t 炉排放口、DA003. 4#5#库	二氧化硫 22.214mg/m³、烟尘 27.813mg/m³、氮氧化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颗粒物	烟尘排放量 0.4767t、二氧化硫排放量 0.80829t、氮氧	颗粒物（t/a）4.9280、二氧化硫（t/a）14.6300、氮氧	无

					排气筒、DA004. 实验室排气筒、DA005. 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6. 1#库排气筒、DA007. 物化车间排气筒、DA008. 9#库排气筒、DA009. 燃气锅炉排气筒、DA010. 填埋场储存库排气筒、DA011. 洗桶车间排气筒	物 61.196m g/m³	1 级、二氧化 硫 100mg/ m³、烟 尘 30mg/m ³、氮氧 化物 300mg/ m³、恶 臭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 14554- 93、大 气污染 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 16297- 1996	化物排 放量 6.42588t	化物 (t/a) 49.2790	
吉林固 废	废水	COD、 氨氮	1.间断 排放， 排放期 间流量 不稳定 且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2.连续 排放，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4 个	DW001 渗滤液 排口、 DW002 焚烧车 间废水 排口、 DW003 总排 口、 DW004 实验室 废水排 放口	氨氮 1.386mg /L、化 学需氧 量 21.033m g/L	氨氮 20mg/L 、化学 需氧量 300mg/L	氨氮 0.0137 吨、化 学需氧 量 0.299 吨	-	无
黑龙江 京盛华	废气污 染物： 颗粒 物、 SO2、 NOx、	颗粒 物， SO2， NOx， 其他特 征污染	焚烧炉 废气 (有组 织)	1 个	DA002 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	颗粒 物： 4.72mg/ m³； SO2： 20.48mg	危险废 物焚烧 污染控 制标准 (GB18 484-	颗粒 物： 0.11t， SO2： 0.40t， NOx：	颗粒物 3.99t/d ， SO2 17.85t/d ， NOx26.	无

	其他特征污染物	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镉及其化合物，氟化氢，一氧化碳，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m³；NOx100.04mg/m³	2020）	1.78t	46t/d	
黑龙江京盛华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2，NOx，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SO2，NOx，其他特征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废气（有组织）	1 个	DA009 锅炉烟囱	颗粒物：25.83mg/m³；SO2：86.11mg/m³；NOx181.55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0.194t，SO2：0.558t，NOx：1.295t	-	无
黑龙江京盛华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	5 个	DA004 固化车间除尘器排放口；DA014 水泥储仓废气排放口；DA015 飞灰储仓废气排放口；DA016 粉煤灰储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24.67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1.48937t	-	无

					口； DA017 破碎机 房废气 排放口					
黑龙江 京盛华	废气污 染物：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其他特 征污染 物（非 甲烷总 烃甲 苯，二 甲苯， 硫化 氢，氨 （氨 气，臭 气浓 度，氯 化氢， 硫酸 雾）	废气 （有组 织）	10 个	DA001 医疗废 物处置 废气排 放口； DA003 物化处 置废气 处理装 置排气 筒； DA005 中间库 废气排 气筒； DA006 甲类危 废暂存 库废气 排放 口； DA007 丙类危 废暂存 库 A 废 气排放 口； DA008 丙类危 废暂存 库 B 废 气排放 口； DA010 罐区泵 房废气 排放 口； DA011 实验室 废气排 放口 1； DA012 实验室 废气排 放口 2； DA013 固化车 间危废 暂存库 排放口	-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 297- 1996），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14 554- 93）	-	-	无

黑龙江 京盛华	废气污 染物： 颗粒 物，其 他特征 污染物	颗粒 物，其 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 烷总烃 甲苯， 苯，二 甲苯， 硫化 氢，氨 （氨 气，臭 气浓 度，氯 化氢， 硫酸 雾）	废气 （无组 织）	-	-	颗粒 物： 0.148mg /m³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 297- 1996），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14 554- 1993）	-	-	无
黑龙江 京盛华	废水污 染物： COD， 氨氮，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COD， 氨氮， 其他特 征污染 物（五 日生化 需氧 量，悬 浮物， pH 值， 粪大肠 菌群数/ （MPN/ L），总 氮（以 N 计）， 磷酸 盐，总 铜，总 锌，总 镉，总 铬，六 价铬， 总铅， 总镍， 总汞， 总砷， 氰化 物，总 磷（以 P 计）， 总铍， 烷基 汞，总 银，苯 并[a] 芘，石 油类， 氟化物 （以 F-	废水 （有组 织）	1 个	DW001 厂内综 合污水 排放口	COD： 43.96mg /L；氨 氮 （NH3- N） 0.6294m g/L	危险废 物填埋 污染控 制标准 （GB18 598- 2019）， 医疗机 构污水 污染排 放标准 （GB18 466- 2005）	COD： 1.53065 3t；氨 氮 （NH3- N）： 0.01053t ；五日 生化需 氧量： 0.46017 9t；悬 浮物： 0.39895 5t；pH 值： 7.32； 粪大肠 菌群数/ （MPN/ L）： 946.66 ；总氮 （以 N 计）： 0.36486t ；磷酸 盐： 0.00529 4t；总 铬： 0.00030 7t；总 磷（以 P 计）： 0.00699 5t；氟 化物 （以 F- 计）：	-	无

		计), 总 余氯 (以 Cl- 计), 流 量)						0.01571 8t; 流 量: 21832.3 5t		
吉林万 邦达	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间断排 放, 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 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1 个	DW001 厂区污 水总排 放口	COD12. 6mg/L、 氨氮 0.043mg /L、总 磷 0.089 mg/L、 总氮 4.9mg/L 、PH (8.5 无 量纲)	城镇污 水处理 厂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 18918- 2002 COD≤50 mg/L、 氨氮 ≤5mg/L 、总磷 ≤0.5mg/ L、总氮 ≤15mg/ L	COD 0.19t、 氨氮 0.009t、 总磷 0.002t、 总氮 0.08t、 PH 7.5 无量纲	-	无
吉林万 邦达	废气	烟尘 (颗粒 物)、二 氧化硫 、氮 氧化物 、一 氧化 碳、氯 化氢、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	6 个	DA001 焚烧炉 烟囱、 DA002 消石灰 仓顶排 放口、 DA003 小苏打 仓顶排 放口、 DA004 飞灰仓 顶排放 口、 DA005 恶臭气 体排放 口、 DA006 化验室 废气排 放口	二氧化 硫 9.317mg /m³、颗 粒物 0.474mg /m³、氮 氧化物 70.36mg /m³、一 氧化碳 9.25mg/ m³、氯 化氢 0.42mg/ m³	危险废 物焚烧 污染控 制标准 (GB18 484- 2020)、 颗粒物 ≤30mg/ m³、二 氧化硫 ≤100mg/ m³、氮 氧化物 ≤300mg/ m³、一 氧化碳 ≤100mg/ m³、氯 化氢 ≤60mg/ m³、恶 臭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14 554- 93)、大 气污染 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 297- 1996)	烟尘 (颗粒 物) 0.88t、 二氧化 硫 1.86t、 氮氧化 物 15.57t、 一氧化 碳 3.1t、氯 化氢 0.33t、 非甲烷 总烃 1.72t	颗粒物 (t/a) 5.76、 二氧化 硫 (t/a) 23.04、 氮氧化 物 (t/a) 72	无
吉林万 邦达	废水	COD、 氨氮、	间断排 放, 排	2 个	DW002 厂区污	COD229 mg/L、	受纳污 水厂	COD 14.45t、	-	无

		总磷、 总氮、 PH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水临时 临时排 放口、 CJ001 车间处 理设施 排放口	氨氮 2.3mg/L 、总磷 0.09 mg/L、 总氮 24.7mg/ L、PH (7.5 无 量纲)	(吉化 污水 厂)排 水协议 浓度限 值 COD300 mg/L、 氨氮 20mg/L 、总磷 1 mg/L、 总氮 40mg/L 、PH (7-9)	氨氮 0.16t、 总磷 0.006t、 总氮 1.55t、 PH 7.6 无量纲		
惠州伊 斯科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DA002 造粒机 除尘尾 气	2.44mg/ Nm³	石油化 学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1-2015	0.228t	0.959t/a	无
惠州伊 斯科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1	DA001V OC 尾气 回收装 置	43.16mg /Nm³	石油化 学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1-2015	0.15t	0.43t/a	无
惠州伊 斯科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1	DA004 造粒 VOC 尾 气	15.3mg/ Nm³	石油化 学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1-2015	0.15t	2.53t/a	无
惠州伊 斯科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1	DA005R TO 尾气 处理装 置	11.48mg /Nm³	石油化 学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 1-2015	0.229t	1.438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吉林固废：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组合工艺，尾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装置+急冷塔+旋风除尘器+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塔+消白烟装置”净化系统，净化后的烟气直接排入 50m 高烟囱。

黑龙江京盛华：

污染物治理工艺：

- 1.焚烧烟气：余热锅炉（SNCR 脱硝装置）+急冷塔+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塔+静电除尘系统+50 米烟囱。
- 2.生物质锅炉烟气：陶瓷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3.VOCs 废气：生物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NaClO 洗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酸碱洗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水洗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4.颗粒物：布袋除尘器。
- 5.污水：综合废水调节池+D 型拉美蓝沉淀池 1+水解酸化池+生化池（A/O）+A 型拉美蓝沉淀池+免维护曝气生物滤罐+D 型拉美蓝沉淀池 2+臭氧氧化罐+后反应罐。
- 6.噪声：基础减振。污染防治设施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投产运行后，污染防治设施同步正常运行，各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经污染防治设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强度及排放总量均满足相关标准及环评要求。

吉林万邦达：

含氰废水处理（分离装置）：含氰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25m³/h,主要建设露天分离装置区和综合处理车间。分离装置区位于厂区西北侧内含多效蒸发、萃取、精馏和残液分离四个废水处理工序；综合处理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内设置内臭氧制备间、臭氧氧化间、破氰反应间、加药间和各废水应急缓冲池。

焚烧烟气处理：本项目采用的焚烧工艺流程为：前处理、进料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回收利用系统(1 台 14t/h 的蒸汽锅炉)、烟气净化((SNCR 脱硝+急冷+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NCR 脱硝以及湿法喷淋脱酸等)及排放系统、炉渣及飞灰收集系统等部分。同时配套安装 DCS 控制系统及其他辅助装置。

污水处理：污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除渣池+调节池+高效一体化生物反应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除渣池、调节池、污水缓冲池、高效一体化生物反应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排放渠、污泥浓缩池、污泥储泥池、加药间，在焚烧车间内西北角建设污泥脱水系统。

噪声：基础减震。

惠州伊斯科：

有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分为五类，分别为燃烧烟气、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和火炬燃烧废气。

1.燃烧烟气

本项目燃烧烟气主要来自碳九加氢装置的二段进料加热炉烟气，以燃料气为燃料，设有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直接排放。二段进料加热炉烟气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废气

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7.5t/a。按年工作 8000 小时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2.188kg/h。该工序设置了集中抽排风系统，废气收集率可以达到 90%，有机废气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969kg/h 和 0.197kg/h，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19kg/h。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工序废气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

3.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设有 3 个压力罐区，均采用低压球罐。低压球罐为一种大容量、承压的球形储存容器，广泛用于液化石油气、丙烷、丙烯、丁烯等低沸点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基本无静置呼吸损耗(小呼吸)和工作损耗(大呼吸)。

本项目常压罐区 1~常压罐区 2 共设有 15 个内浮顶罐、3 个固定顶罐。在装卸时设置专罐专线的气相回收线，所有的物料进行卸料时挥发出来的物料都由气相回收线回收，即物料在装卸时产生的工作损耗可通过气相回流管回流到相应的储罐，避免了卸料过程中的工作损耗。

所有储罐设有氮封，可有效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固定顶储罐中，苯乙烯储罐为低温罐，储罐设有冷凝装置减少静置呼吸损耗的产生，并可将呼吸废气冷凝下来回流到储罐里；其他固定顶储罐在呼吸阀上设有冷凝装置可将呼吸废气冷凝下来回流到储罐里。

各常压罐区内所有储罐外排的静置呼吸损耗合并送往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经上述处理后，可减少约 97%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

4.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79t/a。本项目废水收集系统采取了密闭措施，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等均加盖，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为 2.51t/a、未收集的废气为 0.28t/a。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25t/a。

5.火炬燃烧废气

本项目碳五分离装置、碳五石油树脂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均送火炬焚烧，碳九加氢装置加氢反应器尾气和稳定塔顶尾气中含有高浓度的硫化氢，先合并送入碱洗塔去除硫化氢后再送入火炬焚烧。

本项目采用的地面封闭式火炬，设有长明灯，一年工作 8000 小时。本项目火炬对非甲烷总烃和乙腈的焚烧去除率可以达到 98%以上，则焚烧后非甲烷总烃和乙腈排放量分别为 24.77t/a 和 0.00016t/a；本项目需焚烧废气和火炬使用天然气中含硫量为 0.5896t/a，则焚烧后 SO₂ 排放量为 0.7948t/a，排放高度为 36m。本项目火炬在正常情况下处理的废气量很小，排气量约 700m³/h，燃烧器中心温度约为 1200℃、火焰周边温度约为 650℃。根据火炬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火焰的高温区在火焰中心，而中心的温度之所以高就是中心的过量空气系数≤1，所以火焰的中心就是还原性气氛，还原性气氛就不会生成氮氧化物（因为氧不足），氮氧化物的生成主要是在火焰的边缘产生的，所以就需控制燃烧塔内火焰外圈的火焰燃烧不需要太剧烈，控制火焰外圈的过量空气系数大约等于 4。根据火炬设计单位的工程数据，火炬排放 NO_x 浓度远低于 100mg/m³。为保守起见，NO_x 浓度按 100mg/m³ 计，则火炬正常情况下 NO_x 年排放量为 0.56t/a

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装置区、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厂房、装卸车场和污水处理站。装置区采用 LADR 检测技术并加强装置设备维护，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原料卸车和产品装车过程中严格按照槽车装车行业标准执行，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从准备工作到装卸车结束均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整个装卸车过程中基本不存在物料的挥发情况。

碳五石油树脂造粒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设置了集中抽排风系统，废气收集率可以达到 90%，有机废气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达到 90%。

本项目废水收集系统采取了密闭措施，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等均加盖，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划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1、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2、污染雨水排水系统及清净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先经化粪池处理再通过管道排入中海油惠州炼化项目二期污水处理站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0t/d。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1 用于排放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排放的生产污水，其中包括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空压站排水、冷冻站排水、化验室排水等。在厂区内经管道收集，排入中海油惠州炼化项目二期污水处理站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排入生产污水系统 1 的污水量为 50t/h。

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2 主要用于收集和排放生产装置排出的工艺污水和地面冲洗水，由工艺装置自行提升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能力 80t/h)处理，处理后排入厂区的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1。本项目排入生产

污水系统 2 的污水量为 69.7t/h。

污染雨水排水系统主要用于收集和排放工艺装置、罐区和汽车装卸车栈台的污染区内初期受污染的雨水。

本项目的污染雨水经管道收集，排入厂区初期污染雨水池(有效容积 850m³)，在出口处设置检测系统，水质符合要求排至厂区的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1；水质不符合要求，则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清净雨水排水系统主要用于收集和排放工艺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非污染区雨水和污染区降雨后期未受污染的清净雨水。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排至开发区雨水干线。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空压机、污水处理风机要设立专门机房，进行隔、消声处理，并在布置上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点；
- 2.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特别是低噪声的抽风机等；
- 3.厂区加强绿化。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和废瓷球、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如不妥善处置，将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危险固废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进行，并将处置情况定期向环卫主管部门通报。

生活垃圾经按类妥善存放后，交由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吉林固废：

根据环保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吉林固废对存在的环境风险点进行识别，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已报送备案，构建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按有关要求组织了相应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与修订工作。根据最新环保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安全评估报告。

黑龙江京盛华：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京盛华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并形成报告，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与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构建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按有关要求组织了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与修订工作。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在绥化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吉林万邦达：

根据环保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已经完成在监管部门的备案并定期按有关要求组织了应急预案的培训、应急演练工作。

惠州伊斯科：

惠州伊斯科制定的最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组评审一致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备案证明。因应急预案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备案，2023 年 7 月再次申请，并再次于 7 月 13 日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证明。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吉林固废：

按照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第十九条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我公司现对厂区现有所有排口和排放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如下：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及环评等技术资料要求，分别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5 口，土壤监测点 8 个，废水排放口 4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由 10 个增加至 11 个新增 DA011 洗桶车间排气筒,需要对 DA01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进行定期检测。

黑龙江京盛华：

为做好公司的环境及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掌握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有效监控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效果，评价公司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企业的污染防治提供参考依据，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标准、法规的规定，公司按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针对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和土壤等方面明确了自行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等内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如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规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如实公开排污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类型、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吉林万邦达：

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编制；按照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第十九条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我公司现对厂区现有所有排口和排放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有序开展。

监测内容：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及环评要求，分别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打井）3口，土壤监测点1个，废水监测点位6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6个；有组织废气：焚烧炉烟囱 DA001、消石灰仓顶排放口 DA002、小苏打仓顶排放口 DA003、飞灰仓顶排放口 DA004、污水厂恶臭气体排放口 DA005、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6；废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7月份中旬调试启用）、污水总进水口 MW001（未启用）、厂区污水临时排放口（去往吉化水厂）、厂区雨水排放口 YS001、初期雨水收集池 CQYS001、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CJ001；土壤监测点：土壤检测点（废液罐区）；地下水监测井（打井）3口：1#厂区西南角、2#厂区内焚烧南、3#厂区内罐区南。

惠州伊斯科：

2024 年因 VOC 深度治理改造，TA006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从 7 月开始由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变更为碱洗洗涤+RTO+活性炭尾气处理装置，相应的自行监测方案在 RTO 的投用后按相应的排污许可的要求同时进行了变更。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吉林固废：

- 1.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总计 164.50 万元。
- 2.缴纳环境保护税 1.34 万元。

黑龙江京盛华：

- 1.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总计 796.42 万元。
- 2.缴纳环境保护税 0.16 万元。

吉林万邦达：

- 1.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总计 174.40 万元。
- 2.缴纳环境保护税 0.15 万元。

惠州伊斯科：

- 1.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总计 585.00 万元。

2.缴纳环境保护税 0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是国家深入落实 “双碳” 战略、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绿色发展的关键一年。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大背景下，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深耕与战略布局，已逐步实现业务格局的优化升级，从以工程和工业水运营为主，成功转型为以化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工业水处理及危固废处理共为支撑的多元发展格局。并在股东权益、职工权益、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公司高度重视员工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在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队伍建设中，逐步将重点转向自主培养，在满足公司用人需求的同时，也在为国家的环保行业输出着优秀的人才。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

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职业安全和满意度。并联合工会，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最大限度地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的发展也离不开人才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员工培训，不断完善在职员工的职业技能培养体系，是企业最终飞跃式发展的最佳动力，也是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实现共同价值，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的核心。在保护员工权益的同时，激发了员工的劳动创造积极性，也使得公司迎来了新的发展动力。

（3）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关系为重点，通过开展系统化的客户研究，通过优化企业组织体系和业务流程，提升自我技术服务水平，以达到提高客户满意度的目的。通过了解顾客的期望，不断优化项目实施过程的透明化，使顾客能够切实把握项目的发展动态，做到心中有数。服务好老客户，从而吸引新客户。公司积极与上下游各类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并严格恪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切实强化公司的业务资源，在深入落实相关社会责任的同时提高业务规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4）环境保护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2024 年，公司继续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总要求，积极推动生产过程节能减排项目的开展，持续在全公司的循环水系统、蒸汽系统等系统开展核心技术研究，力求在生产过程中以最低的能耗完成整个生产过程，把生产过程中的无效能耗进行消除，达到高效率生产的目的。同时，公司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大背景下，已逐步实现业务格局的优化升级，从以工程和工业水运营为主，成功转型为以化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工业水处理及危固废处理共同为支撑的多元发展格局，持续为环境可持续发展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也未受到任何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建立 65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一套实用可操作的安全标准化制度；技术部门每周开展工艺安全检查，每年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评估审核，每三年开展 HAZOP 分析，确保公司的生产工艺安全；每年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年中依计划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符合法规要求；已建立《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在职员工定岗定级培训考核，确保岗位人员的技能符合安全要求；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开展各类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反恐等专项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落实。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建兴；孙宏英；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淑靖；肖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邦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公司与万邦达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和万邦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邦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万邦达	2014 年 05 月 1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张建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任职承诺：为保证昊天节能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 年内确保在昊天节能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管理层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违反上述服务期约定的，则因本次重组交易而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万邦达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二、竞业禁止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邦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万邦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万邦达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	2014 年 05 月 1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万邦达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 除对万邦达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万邦达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4. 本人保证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在万邦达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均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	2010 年 02 月 2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就规范关联交易的问题承诺如下：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			
--	--	--	--	--	--	--

			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三、关于未来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承诺如下：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和履行股东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	其他承诺	一、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一）若万邦达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报告期以及追溯到万邦达设立以后到	2010 年 02 月 2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报告期期间内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承诺人将以除万邦达股份外的个人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万邦达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各承诺人就该等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万邦达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关于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书面承诺：因该等税款缴纳所引致的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均由各实际控制人承担；若			
--	--	--	--	--	--

			因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以上承诺事项，公司各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王飘扬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不得转让。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说明。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和广东伊斯科与上海旻胜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东邦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惠州伊斯科和广东伊斯科分别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80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20%；上海旻胜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伊斯科和广东伊斯科尚未实缴出资，上海旻胜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青岛万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注销了控股子公司江西隐白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青海万邦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钢军、张二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公司为原告/仲裁申请人）	4,987.95	否	含等待判决、等待调解、已判决、已调解、已结案等情况	对公司均未造成重大影响	含正在强制执行、已履行完毕、已结案等情况		
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公司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990.7	否	含等待判决、已判决、已调解、已结案等情况	对公司均未造成重大影响	含正在强制执行、已履行完毕、已结案等情况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存量托管项目主要分布在陕西榆林、河北任丘、宁夏宁东及广东揭阳，系业主将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委托我公司运营进行水处理，将业主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污水回收再处理转化为再生水，同时将再生水销售给业主，以供业主生产使用。主要结算流程为，在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应收服务费，成本主要涉及到药剂消耗、检修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托管运营类项目年内运营稳定，2024 年实现托管运营收入 13,54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7%。托管运营成本 12,03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9%，运营整体毛利率减少 4.4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万元）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万邦达	不托管资产	0	2009 年 09 月 03 日	2029 年 12 月 07 日	757.18	托管运营服务协议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关系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万邦达	不托管资产	0	2014 年 07 月 01 日	2034 年 06 月 30 日	1,341.68	托管运营服务协议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关系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承租北京京燕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新南路 18 号院 4 号楼 1 单元，租赁期限：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用于研发新产品实验使用，租金合计：3,078,004.27 元，此项租赁处于正常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伊斯科	2017 年 08 月 24 日	5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权届满日起两年	否	否
惠州伊	2024 年	15,000		10,900	连带责		惠州伊	主债权	否	否

斯科	08 月 05 日				任保证		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届满日起三年		
惠州伊斯科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0,000		2,36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伊斯科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0,000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伊斯科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惠州伊斯科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5,000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1,554.59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伊斯科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伊斯科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合计持有其 26.5% 股权的股东，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否	否
广东伊斯科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20,000		20,970.97	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伊斯科的其他持有其 25% 股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权的股 东，依 照其持 有的股 权比 例，为 本次担 保提供 反担 保。			
吉林固 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债权 届满日 起三年	否	否
黑龙江 京盛华	2022 年 05 月 30 日	10,000		2,400	连带责 任保证		黑龙江 京盛华 的其他 合计持 有其 33%股 权的股 东，依 照其持 有的股 权比 例，为 本次担 保提供 反担 保。	主债权 届满日 起三年	否	否
吉林万 邦达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000		97.5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债权 届满日 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113,409.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29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6,683.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20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3,409.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9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76,683.0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14.87%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2,497.5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497.5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3,465	6,110.06	0	0
合计		143,465	6,110.06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 月 6 日，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因股权性投资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2024 年 2 月 5 日，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通知，其将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通知，其将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国源投资尚未偿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展期 1 年，展期期间利率不变，仍以 10%的年利率

计算利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国源投资已累计偿还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66,230 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尚未偿还部分合计人民币 15,770 万元。该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国源投资以现金方式多次偿还本金，2024 年度累计偿还本金共计 18,770 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已偿还完毕。

3.2024 年 11 月，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4 年 12 月，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王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选举赵磊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飘扬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聘任吕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2024 年 6 月，乌兰察布投资的股东乌兰察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合伙期限已满，自愿退出乌兰察布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2024 年 6 月，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隐白进行注销清算，已完成工商注销。
- 3.2024 年 9 月，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青海万邦达进行注销清算，已完成工商注销。
- 4.2024 年 11 月，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60% 股权出售。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97,862	24.39%	0	0	0	-49,400	-49,400	204,048,462	24.3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4,097,862	24.39%	0	0	0	-49,400	-49,400	204,048,462	24.3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097,862	24.39%	0	0	0	-49,400	-49,400	204,048,462	24.3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651,744	75.61%	0	0	0	49,400	49,400	632,701,144	75.61%
1、人民币普通股	632,651,744	75.61%	0	0	0	49,400	49,400	632,701,144	75.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836,749,606	100.00%	0	0	0	0	0	836,749,6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飘扬	203,695,662	0	0	203,695,662	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除限售；首发后限售股 2026 年 2 月 16 日解除限售。
苏国建	204,600	0	0	204,6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除限售。
张卉	98,600	0	24,650	73,950	离任监事虚拟任期锁定 75%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马骥驰	99,000	0	24,750	74,250	离任监事虚拟任期锁定 75%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合计	204,097,862	0	49,400	204,048,46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飘扬	境内自然人	32.46%	271,594,216	不变	203,695,662	67,898,554	质押		97,870,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	33,085,726	不变	0	33,085,726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91%	15,992,709	减少	0	15,992,709	不适用		0
毛家传	境内自然人	1.47%	12,317,300	增加	0	12,317,300	不适用		0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0,774,950	不变	0	10,774,950	不适用		0

刘建斌	境内自然人	0.75%	6,247,300	减少	0	6,247,300	不适用	0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860,069	减少	0	4,860,069	不适用	0
刘红	境内自然人	0.52%	4,379,100	减少	0	4,379,100	不适用	0
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52%	4,315,100	增加	0	4,315,100	不适用	0
范飞	境内自然人	0.45%	3,762,000	减少	0	3,762,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票无限售期。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飘扬		67,898,554		人民币普通股		67,898,554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085,726		人民币普通股		33,085,7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5,992,709		人民币普通股		15,992,709		
毛家传		12,3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7,300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74,95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4,950		
刘建斌		6,2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7,300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4,860,069		人民币普通股		4,860,069		
刘红		4,3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9,100		
王细林		4,3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5,100		
范飞		3,7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毛家传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9,3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12,188,000 股，合计持有 12,317,300 股；股东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4,500,069 股，合计持有 4,860,069 股；股东王细林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56,9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2,358,200 股，合计持有 4,315,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飘扬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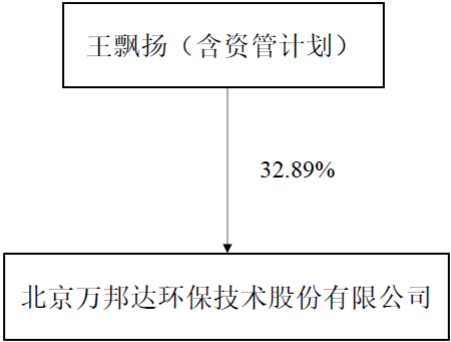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飘扬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100Z2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钢军、张二勇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邦达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邦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本年度万邦达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注释 43。

万邦达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生产销售和综合环保服务，本年度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提供危固废处理服务和工业水处理服务等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73,001.67 万元，较上年下降 3.16%。由于营业

收入是万邦达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认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销售合同及相关资料，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万邦达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银行流水检查收款记录；

（5）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余额；

（6）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评估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 减值损失确认

1、事项描述

本年度万邦达公司减值损失确认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金融工具、23.长期资产减值和附注五、注释 52、53。

2024 年度万邦达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4,891.72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43.52 万元，两项合计增加当期利润总额 4,748.20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且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减值损失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减值损失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

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2）复核以前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对于单独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并复核其合理性；

（4）对于按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信用减值损失确认的合理性；

（5）结合函证程序及资产监盘程序，评价管理层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合理性；

（6）了解并检查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查看与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7）评估管理层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相关科目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万邦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万邦达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万邦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邦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邦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邦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邦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邦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万邦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311,297.51	642,473,379.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00,607.89	194,919,553.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0,021.61	9,000,112.49
应收账款	593,789,717.19	506,391,445.45
应收款项融资	14,944,610.51	42,560,535.22
预付款项	54,295,021.61	68,402,379.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894,774.67	242,252,090.97
其中：应收利息	56,012,529.29	44,064,770.9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645,728.46	183,159,705.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151,348.10	644,531.83
持有待售资产		219,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4,250,232.17	270,361,592.58

其他流动资产	220,228,000.61	163,839,948.08
流动资产合计	2,503,161,360.33	2,543,545,275.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1,896,439.62	287,924,367.2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5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7,195,134.57	2,703,353,640.54
在建工程	1,272,454,392.33	420,049,53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3,375.81	2,412,376.37
无形资产	571,374,404.43	552,160,532.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993,875.10	44,052,24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46,601.10	109,057,31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263,071.78	542,841,97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9,657,294.74	4,661,851,988.52
资产总计	8,182,818,655.07	7,205,397,26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709,703.68	100,026,301.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0,345,346.32	730,830,784.10
应付账款	693,511,821.51	247,263,130.53
预收款项	8,371.54	12,500.06
合同负债	120,750,705.06	187,687,13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91,781.41	18,037,914.34
应交税费	49,875,359.92	19,836,195.12
其他应付款	26,523,651.94	20,011,305.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61,463.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99,749.68	110,862,721.07
其他流动负债	14,359,089.70	21,807,254.63
流动负债合计	2,211,875,580.76	1,456,375,242.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0,975,000.00	1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9,217.74	1,388,967.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7,123,671.03	92,586,912.39
递延收益	34,728,042.89	32,414,37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8,687.95	13,960,19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634,619.61	275,350,449.41
负债合计	2,678,510,200.37	1,731,725,692.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6,749,606.00	836,749,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5,860,802.23	3,365,860,80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23,017.00	1,171,872.46
盈余公积	126,689,210.82	108,512,44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5,010,736.08	820,172,81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6,733,372.13	5,132,467,544.13
少数股东权益	347,575,082.57	341,204,02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4,308,454.70	5,473,671,57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82,818,655.07	7,205,397,263.82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长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247,816.57	338,085,83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74,324.44	2,758,975.81
应收账款	1,106,429,000.05	782,234,770.36
应收款项融资	6,489,233.81	13,544,718.01
预付款项	49,483,216.96	56,057,502.05
其他应收款	1,084,694,151.62	984,872,323.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9,003,091.81	115,290,000.00
存货	24,086,711.19	9,265,088.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7,674,740.88	18,972,587.26
持有待售资产		219,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74,685.83	6,951,499.11
流动资产合计	2,656,153,881.35	2,432,283,300.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9,618,029.14	3,152,218,02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5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621,573.43	103,488,187.05
在建工程		1,443,93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3,375.81	2,412,376.37
无形资产	107,554,908.15	117,545,042.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77,497.28	7,628,64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80,378.31	87,388,03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12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9,385,762.12	3,472,599,379.19
资产总计	6,615,539,643.47	5,904,882,68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187,736.21	63,542,970.81
应付账款	479,998,812.53	136,804,009.12
预收款项	8,371.54	12,500.06
合同负债	52,929,386.76	138,156,617.38
应付职工薪酬	4,875,727.75	6,765,564.37
应交税费	10,202,982.96	1,575,496.39
其他应付款	680,236,026.46	556,611,000.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749.68	862,721.07
其他流动负债	6,880,240.08	16,547,845.66
流动负债合计	1,463,319,033.97	920,878,72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9,217.74	1,388,967.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217.74	1,388,967.42
负债合计	1,463,708,251.71	922,267,692.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6,749,606.00	836,749,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5,367,950.03	3,535,367,95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0,427.16	-700,427.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89,210.82	108,512,446.26
未分配利润	653,725,052.07	502,685,41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1,831,391.76	4,982,614,98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5,539,643.47	5,904,882,680.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0,930,468.08	2,821,496,079.31
其中：营业收入	2,730,930,468.08	2,821,496,07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02,622,877.41	2,833,730,773.64
其中：营业成本	2,525,451,798.75	2,653,342,48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011,959.15	17,673,923.89
销售费用	11,353,293.83	13,224,837.61

管理费用	110,179,196.65	87,327,131.03
研发费用	41,430,981.37	59,268,776.74
财务费用	8,195,647.66	2,893,621.09
其中：利息费用	18,659,588.53	19,489,669.49
利息收入	20,960,116.14	25,414,822.08
加：其他收益	33,276,263.75	14,103,03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6,916.83	21,202,32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67,304.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904.11	1,808,692.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21,222.00	-137,629,95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1,801.55	-91,228,348.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823.52	314,201.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18,272.29	-203,664,747.29
加：营业外收入	2,128,004.07	2,308,194.63
减：营业外支出	3,259,977.60	666,91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6,298.76	-202,023,468.73
减：所得税费用	-20,241,895.29	-16,078,96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28,194.05	-185,944,506.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28,194.05	-185,944,506.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65,924.77	-191,209,954.55
2.少数股东损益	9,362,269.28	5,265,447.79

税金及附加	3,941,106.12	3,766,390.49
销售费用	2,196,863.33	3,129,158.30
管理费用	58,482,057.58	40,734,962.97
研发费用	13,228,209.29	14,508,420.34
财务费用	856,925.70	-4,476,361.31
其中：利息费用	2,583,441.34	529,217.15
利息收入	2,142,644.23	5,180,052.68
加：其他收益	5,482,294.56	6,360,68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31,475.08	35,877,12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3,80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61,008.71	-18,781,62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2.07	-84,849,81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3,130.75	45,799.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892,486.56	-72,062,560.99
加：营业外收入	1,668,378.76	1,989,411.87
减：营业外支出	487,325.59	25,348.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73,539.73	-70,098,497.47
减：所得税费用	23,305,894.12	-14,029,06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67,645.61	-56,069,43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67,645.61	-56,069,43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767,645.61	-56,069,435.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2,176,831.86	3,010,872,03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17,191.28	6,166,71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6,927.10	63,469,40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100,950.24	3,080,508,15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811,452.92	2,752,131,241.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82,173.37	188,207,47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20,684.87	63,034,29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08,641.38	117,796,40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722,952.54	3,121,169,4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77,997.70	-40,661,25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700,000.00	390,209,451.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99,014.48	10,865,25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53,668.29	16,294,03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48,723,37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0	1,387,726,95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252,682.77	1,853,819,06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219,565.89	577,487,91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650,000.00	1,328,979,43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869,565.89	1,906,467,35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16,883.12	-52,648,29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0,000.00	383,990,383.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17,100,000.00	40,000,0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000,000.00	1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100,000.00	515,990,38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25,000.00	2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61,638.30	20,231,51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54,32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1,002.40	8,882,34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07,640.70	321,113,85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92,359.30	194,876,52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721.84	146,56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79,804.28	101,713,54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149,776.26	485,436,23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69,971.98	587,149,776.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808,123.81	209,368,81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3,852.36	5,643,30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6,238.22	41,913,79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178,214.39	256,925,91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643,174.15	256,341,79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19,250.49	87,132,28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31,594.85	16,713,51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9,309.94	33,393,1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473,329.43	393,580,7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5,115.04	-136,654,85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4,476.40	312,4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65,72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72,000.00	12,139,54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71,414.90	137,187,51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77,891.30	461,917,77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1,734.19	3,337,63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300,000.00	2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31,321.01	157,693,19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23,055.20	395,030,83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45,163.90	66,886,94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990,383.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343,990,38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39,074.64	4,9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578.70	726,20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3,653.34	95,676,20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16,346.66	248,314,17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23,932.28	178,546,26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667,142.64	140,120,87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43,210.36	318,667,142.6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836,749,606.00				3,365,860,802.23			1,171,872,462.46	108,512,446.26		820,172,817.18		5,132,467,544.13	341,204,027.4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36, 749, 606. 00				3,36 5,86 0,80 2.23			1,17 1,87 2.46	108, 512, 446. 26		820, 172, 817. 18		5,13 2,46 7,54 4.13	341, 204, 027. 48	5,47 3,67 1,57 1.6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1,25 1,14 4.54	18,1 76,7 64.5 6		4,83 7,91 8.90		24,2 65,8 28.0 0	6,37 1,05 5.09	30,6 36,8 83.0 9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35,5 65,9 24.7 7		35,5 65,9 24.7 7	9,36 2,26 9.28	44,9 28,1 94.0 5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2,99 1,21 4.19	- 2,99 1,21 4.19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 2,99 1,21 4.19	- 2,99 1,21 4.19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76,764.56		-30,728,005.87		-12,551,241.31		-12,551,24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76,764.56		-18,176,764.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51,241.31		-12,551,241.31		-12,551,241.3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5 1,14 4.54					1,25 1,14 4.54		1,25 1,14 4.54
1. 本期提取								16,8 53,6 12.1 7					16,8 53,6 12.1 7		16,8 53,6 12.1 7
2. 本期使用								15,6 02,4 67.6 3					15,6 02,4 67.6 3		15,6 02,4 67.6 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6,749,606.00				3,365,860,802.23			2,423,017.00	126,689,210.82		825,010,736.08		5,156,733,372.13	347,575,082.57	5,504,308,454.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95,760.00				3,057,660,561.23		-337,909.01	649,788.97	108,512,446.26		1,011,382,771.73		4,980,963,419.18	295,813,599.6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03, 095, 760. 00				3,05 7,66 0,56 1.23		- 337, 909. 01	649, 788. 97	108, 512, 446. 26		1,01 1,38 2,77 1.73		4,98 0,96 3,41 9.18	295, 813, 599. 64	5,27 6,77 7,01 8.8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少以 “—” 号填 列)	33,6 53,8 46.0 0				308, 200, 241. 00		337, 909. 01	522, 083. 49			- 191, 209, 954. 55		151, 504, 124. 95	45,3 90,4 27.8 4	196, 894, 552. 79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37, 909. 01				- 191, 209, 954. 55		- 190, 872, 045. 54	5,39 0,42 7.84	- 185, 481, 617. 7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3,6 53,8 46.0 0				308, 619, 555. 88								342, 273, 401. 88	40,0 00,0 00.0 0	382, 273, 401. 88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33,6 53,8 46.0 0				308, 619, 555. 88								342, 273, 401. 88	40,0 00,0 00.0 0	382, 273, 401. 88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2,083.49					522,083.49		522,083.49
1. 本期提取								15,638,189.05					15,638,189.05		15,638,189.05
2. 本期使用								-15,166,105.56					-15,166,105.56		-15,166,105.56
（六）其他					-419,314.88								-419,314.88		-419,314.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6,749,606.00				3,365,860,802.23			1,171,872,462.26	108,512,446.26		820,172,817.18		5,132,467,544.13	341,204,027.48	5,473,671,571.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6,749,606.00				3,535,367,950.03		-700,427.16		108,512,446.26	502,685,412.33		4,982,614,987.4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36,74 9,606. 00				3,535, 367,95 0.03		- 700,42 7.16		108,51 2,446. 26	502,68 5,412. 33		4,982, 614,98 7.4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号 填 列）									18,176 ,764.5 6	151,03 9,639. 74		169,21 6,404. 30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81,76 7,645. 61		181,76 7,645. 61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18,176 ,764.5 6	- 30,728 ,005.8 7		- 12,551 ,241.3 1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8,176 ,764.5 6	- 18,176 ,764.5 6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12,551 ,241.3 1		- 12,551 ,241.3 1
3.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6,749,606.00				3,535,367,950.03		-700,427.16		126,689,210.82	653,725,052.07		5,151,831,391.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95,760.00				3,227,167,709.03		-700,427.16		108,512,446.26	558,754,847.73		4,696,830,33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803,095,760.00				3,227,167,709.03		-700,427.16		108,512,446.26	558,754,847.73		4,696,830,33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53,846.00				308,200,241.00					-56,069,435.40		285,784,65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69,435.40		-56,069,43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53,846.00				308,619,555.88							342,273,401.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653,846.00				308,619,555.88							342,273,401.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3. 其 他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419,31 4.88							- 419,31 4.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6,74 9,606. 00				3,535, 367,95 0.03		- 700,42 7.16		108,51 2,446. 26	502,68 5,412. 33		4,982, 614,98 7.4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 2,2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4358477D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及回购注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36,749,606.00 股，注册资本为 836,749,606.00 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2 号楼 4 层 401，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生产销售和综合环保服务，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水务工程及运营、危固废处理、环保设备制造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	单笔金额≥350 万元
重要逾期应收利息	单笔金额≥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笔金额≥1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笔金额≥500 万元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笔金额≥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5000 万元或年初或年末账面余额大于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笔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笔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笔金额≥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占集团资产总额≥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资产总额≥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按照应收债权实际账龄和下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相同账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施工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质保金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工程款	应收工程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	4%
1-2 年	15%	15%
2-3 年	20%	20%
3-4 年	55%	55%
4-5 年	77%	77%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及技术服务成本和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5。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5.00%	9.50%-2.71%
宁煤运营项目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9 年	0.00%	5.2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00%	20.00%-33.33%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9-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及资质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合同规定年限	合同规定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试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租赁房屋装修费	租赁合同年限
其他	预计可使用年限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

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业务；
- (2) 托管运营业务；
- (3) 危固废处理业务；
- (4) 建造合同业务；
- (5) 金融投资业务；
- (6) 技术服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业务：公司将产品按合同约定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与客户核对无误时确认收入。

(2) 托管运营业务：公司以经客户确认的处理量和协议单价按期确认收入。

(3) 危固废处理业务：公司以危固废物的实际处理量和协议单价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业务：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5) 金融投资业务：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并获取收益，根据委托贷款协议约定根据委托贷款持有期间确认收入。

(6) 技术服务：公司以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29。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5、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9%、6%、5%、3%、0%
消费税	销售数量从量计征	1.52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宁夏万邦达、陕西万邦达、乌兰察布环保、江苏万邦达、惠州伊斯科	15%
吉林固废、晋纬环保、江苏再生资源、广东伊斯科、广东邦盛、青岛万邦达	25%
乌兰察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黑龙江京盛华	12.5%
吉林万邦达	0%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110050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4 年-2026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 23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宁夏万邦达、陕西万邦达、乌兰察布环保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可以享受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三条，宁夏万邦达的废污水处理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中“第二类别”序号第 6 条的范围，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第一条”规定，对该类营业收入享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黑龙江京盛华、吉林万邦达从事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享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黑龙江京盛华自 2020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开始，2020 年-2022 年免征所得税，2023-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吉林万邦达自 2023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开始，2023-2025 年免征所得税，2026-202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江苏万邦达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23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2 年-2024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惠州伊斯科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57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2 年-2024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宁夏万邦达的废污水处理业务符合目录中规定的内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惠州伊斯科、江苏万邦达、吉林固废和黑龙江京盛华享受该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13.50	404.14
银行存款	367,249,293.81	584,130,849.50
其他货币资金	251,059,890.20	58,342,126.13
合计	618,311,297.51	642,473,379.77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805,667.94	53,738,811.93
法院冻结银行存款*1	3,871,007.88	231,118.27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1,364,649.71	1,353,673.31
合计	251,041,325.53	55,323,603.51

*1：子公司吉林万邦达、广东伊斯科因其工程分包商被其债务人提起诉讼进而被冻结银行存款共计 3,871,007.88 元，其中吉林万邦达冻结资金 2,944,284.03 元相关的诉讼，原告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提出撤诉申请，资金冻结已解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00,607.89	194,919,553.98
其中：		
银行理财	61,100,607.89	194,919,553.98
合计	61,100,607.89	194,919,553.98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550,021.61	9,000,112.49
合计	1,550,021.61	9,000,112.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14,605.84	100.00%	64,584.23	4.00%	1,550,021.61	9,375,117.18	100.00%	375,004.69	4.00%	9,000,112.49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614,605.84	100.00%	64,584.23	4.00%	1,550,021.61	9,375,117.18	100.00%	375,004.69	4.00%	9,000,112.49
合计	1,614,605.84	100.00%	64,584.23	4.00%	1,550,021.61	9,375,117.18	100.00%	375,004.69	4.00%	9,000,11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4,584.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614,605.84	64,584.23	4.00%
合计	1,614,605.84	64,584.2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004.69	-310,420.46				64,584.23
合计	375,004.69	-310,420.46				64,584.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521,349.37	181,830,836.55
1 至 2 年	29,463,560.69	18,084,250.68
2 至 3 年	16,637,192.31	377,348,736.42
3 年以上	405,221,472.17	94,824,175.18
3 至 4 年	366,357,940.32	40,839,000.98
4 至 5 年	19,651,743.78	8,053,726.00
5 年以上	19,211,788.07	45,931,448.20
合计	741,843,574.54	672,087,998.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107,663.30	45.04%	75,871,757.89	22.71%	258,235,905.41	331,200,593.60	49.28%	72,964,688.19	22.03%	258,235,905.4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735,911.24	54.96%	72,182,099.46	17.70%	335,553,811.78	340,887,405.23	50.72%	92,731,865.19	27.20%	248,155,540.04
其中：										
账龄组合	407,735,911.24	54.96%	72,182,099.46	17.70%	335,553,811.78	340,887,405.23	50.72%	92,731,865.19	27.20%	248,155,540.04
合计	741,843,574.54	100.00%	148,053,857.35	19.96%	593,789,717.19	672,087,998.83	100.00%	165,696,553.38	24.65%	506,391,445.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5,871,757.8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331,071,673.60	72,835,768.19	331,071,673.60	72,835,768.19	22.00%	参照同类债权实际豁免的比例
吉林市会鹏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28,920.00	128,920.00	128,920.00	128,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苏科化学有限公司			2,907,069.70	2,907,06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1,200,593.60	72,964,688.19	334,107,663.30	75,871,757.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182,099.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521,349.37	11,620,853.98	4.00%
1-2 年	29,463,560.69	4,419,549.71	15.00%
2-3 年	14,543,052.41	2,908,635.68	20.00%
3-4 年	34,344,416.92	18,889,429.31	55.00%
4-5 年	19,651,743.78	15,131,842.71	77.00%
5 年以上	19,211,788.07	19,211,788.07	100.00%
合计	407,735,911.24	72,182,099.4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964,688.19	2,371,208.83			535,860.87	75,871,757.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31,865.19	-14,286,173.91		5,727,730.95	-535,860.87	72,182,099.46
合计	165,696,553.38	-11,914,965.08		5,727,730.95		148,053,857.35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27,730.9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331,071,673.60		331,071,673.60	44.63%	72,835,768.1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57,299,873.44		57,299,873.44	7.72%	3,308,475.6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3,316,863.90		43,316,863.90	5.84%	1,732,674.56
大庆市萨尔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9,201,679.24		39,201,679.24	5.28%	1,568,067.17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31,050,099.80	4,732,529.60	35,782,629.40	4.19%	1,431,305.18
合计	501,940,189.98	4,732,529.60	506,672,719.58	67.66%	80,876,290.71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1,387.32	26,855.49	644,531.83
未到期的质保金	5,365,987.60	214,639.50	5,151,348.10			
合计	5,365,987.60	214,639.50	5,151,348.10	671,387.32	26,855.49	644,531.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5,987.60	100.00%	214,639.50	4.00%	5,151,348.10	671,387.32	100.00%	26,855.49	4.00%	644,531.83
其中：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1,387.32	100.00%	26,855.49	4.00%	644,531.83
2.未到期的质保金	5,365,987.60	100.00%	214,639.50	4.00%	5,151,348.10					
合计	5,365,987.60	100.00%	214,639.50	4.00%	5,151,348.10	671,387.32	100.00%	26,855.49	4.00%	644,531.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4,639.5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5,365,987.60	214,639.50	4.00%
合计	5,365,987.60	214,639.5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42.07		15,213.42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4,639.50			

合计	202,997.43		15,213.42	—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15,213.42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944,610.51	42,560,535.22
合计	14,944,610.51	42,560,535.2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362,353.13	
合计	238,362,353.13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6,012,529.29	44,064,770.96
其他应收款	203,882,245.38	198,187,320.01
合计	259,894,774.67	242,252,090.9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71,810,934.99	56,493,296.10
坏账准备	-15,798,405.70	-12,428,525.14
合计	56,012,529.29	44,064,770.96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
------	------	------	------	-----------

				断依据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810,934.99		财政困难	发生减值，豁免部分债权
合计	71,810,934.99			

其他说明：

1：2023 年 12 月，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一揽子化债政策要求，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务化解的议案》，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还款事宜与公司商定，免除公司 2,200 万元应收利息后支付公司 1 亿元款项。公司对剩余的应收利息参照上述减免比例单项计提了减值损失。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810,934.99	100.00%	15,798,405.70	22.00%	56,012,529.29	56,493,296.10	100.00%	12,428,525.14	22.00%	44,064,770.96
合计	71,810,934.99	100.00%	15,798,405.70	22.00%	56,012,529.29	56,493,296.10	100.00%	12,428,525.14	22.00%	44,064,770.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798,405.7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493,296.10	12,428,525.14	71,810,934.99	15,798,405.70	22.00%	
合计	56,493,296.10	12,428,525.14	71,810,934.99	15,798,405.7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28,525.14	3,369,880.56				15,798,405.70
合计	12,428,525.14	3,369,880.56				15,798,405.7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370,601.80	7,925,429.68
单位往来	253,291,155.50	245,735,371.38
备用金	153,815.98	216,945.96
股权转让款	50,000.00	50,000.00
代垫农民工工资	1,074,021.34	1,500,000.00
其他	3,432,995.95	1,578,543.96
合计	265,372,590.57	257,006,290.9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05,355.12	11,946,042.93
1 至 2 年	8,738,772.73	10,391,433.85
2 至 3 年	275,963.39	229,826,422.42
3 年以上	232,052,499.33	4,842,391.78
3 至 4 年	227,222,335.05	79,250.00
4 至 5 年	79,250.00	2,494.10
5 年以上	4,750,914.28	4,760,647.68
合计	265,372,590.57	257,006,290.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3,171,476.50	95.40%	55,697,724.83	22.00%	197,473,751.67	235,675,871.38	91.70%	51,848,691.70	22.00%	183,827,179.6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1,114.07	4.60%	5,792,620.36	47.48%	6,408,493.71	21,330,419.60	8.30%	6,970,279.27	32.68%	14,360,140.33
其中：										
账龄组合	12,201,114.07	4.60%	5,792,620.36	47.48%	6,408,493.71	21,330,419.60	8.30%	6,970,279.27	32.68%	14,360,140.33
合计	265,372,590.57	100.00%	61,490,345.19	23.17%	203,882,245.38	257,006,290.98	100.00%	58,818,970.97	22.89%	198,187,320.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490,345.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235,675,871.38	51,848,691.70	253,171,476.50	55,697,724.83	22.00%	
合计	235,675,871.38	51,848,691.70	253,171,476.50	55,697,72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92,620.3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64,596.29	214,583.85	4.00%
1—2 年	630,768.77	94,615.32	15.00%
2—3 年	275,963.39	55,192.68	20.00%
3—4 年	1,099,621.34	604,791.74	55.00%
4—5 年	29,250.00	22,522.50	77.00%
5 年以上	4,800,914.28	4,800,914.28	100.00%
合计	12,201,114.07	5,792,620.3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818,970.97			58,818,970.9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381,374.22			3,381,374.22
本期核销	710,000.00			71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490,345.19			61,490,345.1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48,691.70	3,849,033.13				55,697,72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70,279.27	-467,658.91		710,000.00		5,792,620.36
合计	58,818,970.97	3,381,374.22		710,000.00		61,490,345.1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往来款	253,171,476.50	4 年以内	95.40%	55,697,724.83
宁夏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400,000.00	1 年以内	1.28%	136,000.00
劳动监察大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保证金	2,987,675.00	5 年以上	1.13%	2,987,675.00
大庆市正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农民工工资	1,074,021.34	3-4 年	0.40%	590,711.74
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费征收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963,449.28	5 年以上	0.36%	963,449.28
合计		261,596,622.12		98.57%	60,375,560.85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802,174.61	91.73%	63,846,383.54	93.34%
1 至 2 年	2,011,154.90	3.70%	1,692,380.31	2.47%
2 至 3 年	99,502.54	0.18%	150,892.23	0.22%
3 年以上	2,382,189.56	4.39%	2,712,723.44	3.97%
合计	54,295,021.61		68,402,379.5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748,401.80	71.37
北京新源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281,407.24	4.20
大庆海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23,893.80	3.91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1,554,445.38	2.86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158,355.00	2.13
合 计	45,866,503.22	84.47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951,472.01	3,697,797.14	60,253,674.87	77,393,374.88	495,640.41	76,897,734.47
在产品	9,164,408.77		9,164,408.77	20,565,856.85		20,565,856.85
库存商品	63,032,432.50	556,883.94	62,475,548.56	51,605,843.28	7,136,791.97	44,469,051.31
周转材料	80,534.83		80,534.83	84,753.23		84,753.23
发出商品	57,974,204.00	302,642.57	57,671,561.43	35,442,076.03	1,591,432.32	33,850,643.71
合同履约成本				9,596,900.71	2,305,234.87	7,291,665.84
合计	194,203,052.11	4,557,323.65	189,645,728.46	194,688,804.98	11,529,099.57	183,159,705.4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5,640.41	3,202,156.73				3,697,797.14
库存商品	7,136,791.97	416,900.40		6,996,808.43		556,883.94
发出商品	1,591,432.32	302,642.57		1,591,432.32		302,642.57
合同履约成本	2,305,234.87			2,305,234.87		
合计	11,529,099.57	3,921,699.70		10,893,475.62		4,557,323.65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46,40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438,876.53	14,566,981.47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其未到期应 收利息	468,811,355.64	109,388,611.11
合计	484,250,232.17	270,361,592.58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87,700,000.00	41,294,000.00	146,406,000.00
合计				187,700,000.00	41,294,000.00	146,406,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其未到期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435,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33,811,355.64	9,388,611.11
合计	468,811,355.64	109,388,611.1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40,500.00 万元大额存单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3,005,227.06	154,140,621.1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7,222,773.55	9,699,326.93
合计	220,228,000.61	163,839,948.08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4.42%，主要系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投入产生的进项留抵税增加所致。

12、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87,700,000.00	41,294,000.00	146,40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 187,700,000.00	-41,294,000.00	- 146,406,000.00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锦泰钾肥	219,540,000.00							预计短期内无法出售，拟长期持有
合计	219,540,000.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锦泰钾肥 5.4885%股权以 27,4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康控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康控股尚未履约，且预计短期内不会履约，公司将该部分股权继续长期持有，从持有待售资产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4、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陕西水务 BOT 项目款项	290,237,693.08	2,902,376.93	287,335,316.15	305,546,816.85	3,055,468.17	302,491,348.68	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594,824.78	-155,948.25	-15,438,876.53	-14,714,122.70	-147,141.23	-14,566,981.47	
合计	274,642,868.30	2,746,428.68	271,896,439.62	290,832,694.15	2,908,326.94	287,924,367.2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290,237,693.08	100.00%	2,902,376.93	1.00%	287,335,316.15	305,546,816.85	100.00%	3,055,468.17	1.00%	302,491,348.68

账准备										
合计	290,237,693.08	100.00%	2,902,376.93	1.00%	287,335,316.15	305,546,816.85	100.00%	3,055,468.17	1.00%	302,491,348.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902,376.9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305,546,816.85	3,055,468.17	290,237,693.08	2,902,376.93	1.00%	预计损失率
合计	305,546,816.85	3,055,468.17	290,237,693.08	2,902,376.9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5,468.17	-153,091.24				2,902,376.93
合计	3,055,468.17	-153,091.24				2,902,376.93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27,185,795.41	2,703,353,640.54
固定资产清理	9,339.16	
合计	2,827,195,134.57	2,703,353,640.5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4,376,249.87	1,228,914,107.71	24,364,858.52	34,349,820.57	3,492,005,036.67
2.本期增加金额	337,780,705.72	69,733,221.66	859,287.38	971,605.29	409,344,820.05
（1）购置	95,616,560.04	4,447,580.63	859,287.38	971,605.29	101,895,033.34
（2）在建工程转入	242,164,145.68	65,285,641.03			307,449,786.71
3.本期减少金额	153,326,329.79	138,716,342.87	3,107,662.70	910,152.13	296,060,487.49
（1）处置或报废	119,344,320.83	56,717,741.54	3,107,662.70	910,152.13	180,079,877.20
（2）其他转出	33,982,008.96	81,998,601.33			115,980,610.29

4.期末余额	2,388,830,625.80	1,159,930,986.50	22,116,483.20	34,411,273.73	3,605,289,369.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4,168,859.75	332,794,470.00	17,645,441.53	27,821,280.36	752,430,051.64
2.本期增加 金额	69,881,765.28	67,708,135.35	2,065,895.82	2,633,307.72	142,289,104.17
（1）计 提	69,881,765.28	67,708,135.35	2,065,895.82	2,633,307.72	142,289,104.17
3.本期减少 金额	41,470,267.82	71,323,574.44	2,943,799.86	877,939.87	116,615,581.99
（1）处 置或报废	35,641,409.08	50,691,609.29	2,943,799.86	877,939.87	90,154,758.10
（2）其他转 出	5,828,858.74	20,631,965.15			26,460,823.89
4.期末余额	402,580,357.21	329,179,030.91	16,767,537.49	29,576,648.21	778,103,573.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221,344.49				36,221,344.49
2.本期增加 金额					
（1）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36,221,344.49				36,221,344.49
（1）处 置或报废	36,221,344.49				36,221,344.49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986,250,268.59	830,751,955.59	5,348,945.71	4,834,625.52	2,827,185,795.41
2.期初账面 价值	1,793,986,045.63	896,119,637.71	6,719,416.99	6,528,540.21	2,703,353,640.54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605,953.08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58,336,538.93	因抵押或未竣工结算尚未办理

（4）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9,339.16	

合计	9,339.16	
----	----------	--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41,177,736.28	420,049,530.53
工程物资	31,276,656.05	
合计	1,272,454,392.33	420,049,530.5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	1,129,203,881.17		1,129,203,881.17	235,016,929.28		235,016,929.28
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66,208,584.57		166,208,584.57
碳五加氢及分离综合利用改造	89,662,805.72		89,662,805.72			
其他	22,311,049.39		22,311,049.39	18,824,016.68		18,824,016.68
合计	1,241,177,736.28		1,241,177,736.28	420,049,530.53		420,049,530.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	2,177,798,300.00	235,016,929.28	894,186,951.89			1,129,203,881.17	51.85%	48.40%	128,000.00	128,000.00	3.20%	其他
吉林	623,62	166,20	125,01	291,22			100.00	100.00	498,71			募集

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300.00	8,584.57	7,302.70	5,887.27			%	%	2.50			资金
碳五加氢及分离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134,880,000.00		89,662,805.72			89,662,805.72	66.53%	66.53%				其他
合计	2,936,305,600.00	401,225,513.85	1,108,867,060.31	291,225,887.27		1,218,866,686.89			626,712.50	128,000.0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區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	31,276,656.05		31,276,656.05			
合计	31,276,656.05		31,276,656.05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2,126.51	2,642,126.5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42,126.51	2,642,126.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9,750.14	229,750.14
2.本期增加金额	919,000.56	919,000.56

（1）计提	919,000.56	919,000.5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48,750.70	1,148,750.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3,375.81	1,493,375.81
2.期初账面价值	2,412,376.37	2,412,376.37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商标权及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2,329,463.65	29,669,659.88	67,997,782.85	33,568,536.42	195,657,551.56	112,600.00	759,335,594.36
2.本期增加金额	43,928,500.00			15,560.38			43,944,060.38
（1）购置	43,928,500.00			15,560.38			43,944,060.3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76,257,963.65	29,669,659.88	67,997,782.85	33,584,096.80	195,657,551.56	112,600.00	803,279,654.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308,053.73	29,669,659.75	42,944,417.66	26,456,136.70	78,691,701.36	105,092.96	207,175,062.16
2.本期	9,205,953.18		4,487,169.72	1,224,201.39	9,807,233.88	5,629.98	24,730,188.1

增加金额							5
1) 计提	9,205,953.18		4,487,169.72	1,224,201.39	9,807,233.88	5,629.98	24,730,188.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514,006.91	29,669,659.75	47,431,587.38	27,680,338.09	88,498,935.24	110,722.94	231,905,250.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743,956.74	0.13	20,566,195.47	5,903,758.71	107,158,616.32	1,877.06	571,374,404.43
2.期初账面价值	403,021,409.92	0.13	25,053,365.19	7,112,399.72	116,965,850.20	7,507.04	552,160,532.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9%。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晋纬环保	2,122,408.71					2,122,408.71
合计	2,122,408.71					2,122,408.7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的事项					
晋纬环保	2,122,408.71				2,122,408.71
合计	2,122,408.71				2,122,408.71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反渗透膜摊销	3,939,067.65	1,752,212.39	2,020,829.11		3,670,450.93
陕西厂区除臭、绿化工程	3,237,599.54		1,587,812.76		1,649,786.78
房屋装修费	5,393,562.07	14,424,385.25	2,495,395.76		17,322,551.56
甲醇清净下水预处理车间、双膜车间厂房更换维修工程	1,114,519.60		1,114,519.60		
惠州伊斯科生产设备大检修工程	26,628,411.55	2,429,553.12	5,415,948.12		23,642,016.55
压力容器与压力管道检测	3,739,083.44	1,881,631.28	1,911,645.44		3,709,069.28
合计	44,052,243.85	20,487,782.04	14,546,150.79		49,993,875.10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503,635.57	20,406,825.19	198,411,994.46	30,199,792.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3,382,245.79	67,491,868.21	48,346,256.44	11,360,606.81
可抵扣亏损	385,193,746.65	61,250,413.97	486,934,633.53	76,874,474.40
递延收益	4,541,376.03	769,206.42	1,890,710.08	375,606.53
预计负债	97,123,671.03	24,280,917.76	92,586,912.38	23,146,728.09
租赁负债	1,388,967.42	208,345.11	2,251,688.49	337,753.27
合伙企业待分配股利	14,799,365.93	2,219,904.89		
合计	909,933,008.42	176,627,481.55	830,422,195.38	142,294,961.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37,377,429.26	5,606,614.39	31,574,075.06	4,736,111.26
BOT 项目确认建造合同收入产生的差额	89,077,640.21	13,361,646.03	97,175,607.40	14,576,341.11
使用权资产	1,493,375.81	224,006.37	2,412,376.37	361,85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904.11	15,285.62	1,808,692.67	271,303.90
固定资产-退役费用	77,642,871.54	19,410,717.99	80,025,665.68	20,006,416.4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1,432,845.60	10,981,298.00	35,038,198.31	7,245,804.92
合计	257,126,066.53	49,599,568.40	248,034,615.49	47,197,834.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80,880.45	140,446,601.10	33,237,641.37	109,057,31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80,880.45	13,418,687.95	33,237,641.37	13,960,192.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45,579,288.42	137,274,837.02
可抵扣亏损	120,583,145.41	100,055,639.17
商誉减值准备	2,122,408.71	2,122,408.71
递延收益	1,000,000.00	
合计	269,284,842.54	239,452,884.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49,096,255.69	49,096,255.69	
2026 年	4,605,719.62	4,725,205.86	
2027 年	9,845,327.94	8,659,44.05	
2028 年	22,299,742.38	11,648,995.26	
2029 年	34,736,099.78	14,844,583.07	
2030 年		2,653,359.34	
2032 年		629,700.27	
2033 年		7,798,098.63	
合计	120,583,145.41	100,055,639.17	

其他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681,005.03		53,681,005.03	46,440,843.47		46,440,843.47

预付软件款	200,620.00		200,620.00	200,620.00		200,620.00
购房款*1	13,386,360.00	922,320.20	12,464,039.80	71,119,455.51	2,455,738.34	68,663,717.17
大额存单*2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大额存单-未到期利息	3,917,406.95		3,917,406.95	22,536,797.28		22,536,797.28
合计	326,185,391.98	922,320.20	325,263,071.78	545,297,716.26	2,455,738.34	542,841,977.92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40.08%，主要系持有的大额存单将于 1 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1：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中信国安第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一简称为“原债务人”）及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置业”）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信达置业向公司出售房屋，同时公司放弃对原债务人的债权。公司尚需支付房屋价款 5,342.03 万元，公司指定晋纬环保具体执行房屋购买事宜。因拟售房屋处于法院查封状态，故尚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如果因信达置业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则将退还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2021 年晋纬环保已支付购房款 1,607.03 万元，2023 年 1 月晋纬环保与信达置业新增三套购房协议并支付了购房款 1,847.52 万元，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对该部分款项确认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交付了其中的 8 套房产，已交付的房产转入固定资产，对于尚未交付使用的 2 套房产的预付房款按资金占用借款利率增加确认了 44.71 万元的减值准备。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25,500.00 万元大额存单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1,041,325.53	251,041,325.53	保证和冻结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55,323,603.51	55,323,603.51	保证金及银行冻结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1,631,645,482.40	1,319,731,387.0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1,417,508,619.55	1,185,948,665.7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1,696,628.06	350,885,184.3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192,505,398.12	157,605,017.4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8,811,355.64	438,811,355.64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917,406.95	258,917,406.95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大额存单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大额存单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在建工程					45,366,477.06	45,366,477.0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982,112,198.58	2,619,386,659.50			2,245,704,098.24	1,979,243,763.77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供应商融资安排	13,709,703.68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301.37
合计	158,709,703.68	100,026,301.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8.67%，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1,000.00 万元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保证借款，该借款由王飘扬、何琳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2) 抵押借款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3,500.00 万元系江苏万邦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人民北路支行的抵押借款，该借款以江苏万邦达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3) 供应商融资安排

供应商融资安排余额 1,370.97 万元系广东伊斯科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浦链 e 融”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开立的承兑汇票。

如附注七、注释 34 所述，上述供应商融资安排借款由本公司和王飘扬、何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东伊斯科之股东青海弘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0,345,346.32	730,830,784.10

合计	1,070,345,346.32	730,830,784.10
----	------------------	----------------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0,562,900.04	45,515,977.77
应付工程、设备款	536,292,994.91	125,596,416.34
应付工程施工项目款	76,896,583.28	46,201,442.75
应付其他	29,759,343.28	29,949,293.67
合计	693,511,821.51	247,263,130.5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059,173.06	未到付款期
绥化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91,614.90	未到付款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0,385,323.10	未到付款期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8,984,264.56	未到付款期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251,541.38	未到付款期
合计	56,671,917.00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80.48%，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661,463.13
其他应付款	26,523,651.94	16,349,842.18
合计	26,523,651.94	20,011,305.31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待分配收益		3,661,463.13
合计		3,661,463.1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246,035.00	11,020,355.00
预收股权转让款	9,000,000.00	
往来款	3,750,057.17	4,150,057.17
其他	1,527,559.77	1,179,430.01
合计	26,523,651.94	16,349,842.18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8,371.54	12,500.06
合计	8,371.54	12,500.06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20,750,705.06	187,687,136.27
合计	120,750,705.06	187,687,136.2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52,659,436.99	尚未全部供货
合计	52,659,436.99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547,572.50	168,519,379.79	169,733,109.02	16,333,84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341.84	18,315,732.00	18,348,135.70	457,938.14
三、辞退福利		11,201,779.82	11,201,779.82	
合计	18,037,914.34	198,036,891.61	199,283,024.54	16,791,781.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58,187.03	140,329,461.19	141,661,465.45	15,726,182.77
2、职工福利费	56,014.00	8,746,962.17	8,668,120.48	134,855.69
3、社会保险费	243,174.12	9,370,272.86	9,388,227.78	225,21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093.20	8,355,820.49	8,371,617.36	204,296.33
工伤保险费	6,425.38	764,428.35	765,013.05	5,840.68
生育保险费	16,655.54	250,024.02	251,597.37	15,082.19
4、住房公积金	3,360.00	8,825,583.32	8,827,743.32	1,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837.35	1,247,100.25	1,187,551.99	246,385.61
合计	17,547,572.50	168,519,379.79	169,733,109.02	16,333,843.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1,195.73	17,603,335.80	17,634,394.23	440,137.30
2、失业保险费	19,146.11	712,396.20	713,741.47	17,800.84
合计	490,341.84	18,315,732.00	18,348,135.70	457,938.14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254,791.51	7,792,158.39
消费税	9,764,949.15	
企业所得税	16,475,898.47	8,867,486.04
个人所得税	278,218.95	641,36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7,362.79	643,067.16
教育费附加	985,448.58	395,047.70
房产税	351,400.04	519,718.70
土地使用税	272,724.38	272,743.28
其他	784,566.05	704,611.23
合计	49,875,359.92	19,836,195.12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9,749.68	862,721.07
合计	60,999,749.68	110,862,721.07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4.9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359,089.70	21,807,254.63
合计	14,359,089.70	21,807,254.63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0,975,000.00	24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320,975,000.00	13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伊斯科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广银惠抵字第 [2017]0024 号最高抵押合同，以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40771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碳五碳九项目相关资产设定抵押，获取最高额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额度，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广银惠固借字第[2017]000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惠州大亚湾区石化区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8 年，分期付息分期还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广银惠报字第[2017]00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取消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惠州伊斯科之股东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声明书，为本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在 5 亿元的范围内按照其持有的惠州伊斯科股权比例，分别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声明书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惠州伊斯科提供银行担保为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京盛华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65012022281023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ZD6501202300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黑(2022)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2997 号至黑(2022)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8 号共 12 项房产设定抵押，获取最高额人民币 102,681,800.00 元的借款额度，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编号为 ZB650120220000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 2,4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万邦达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23 年公司借字第 1-4 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3 日。同日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23 年公司抵字第 2-1 号抵押合同，以吉林万邦达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的房产设定抵押。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2023 年公司保定第 1-4-2-1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日，王飘扬先生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2023 年公司保定第 1-4-2-2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 97.5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伊斯科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D9124202400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粤（2023）惠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获取最高额人民币 12 亿元的融资额度。2024 年 12 月 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用于广东伊斯科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4 日。同时，广东伊斯科之股东青海弘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声明书，为本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在上述融资额度的范围内按照其持有的广东伊斯科股权比例，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声明书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广东伊斯科提供银行担保为止。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ZB912420240000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保证期限自每

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日，王飘扬、何琳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编号 ZB912420240000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 19,600.00 万元。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45,311.86	2,403,640.94
未确认融资费用	-56,344.44	-151,952.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9,749.68	-862,721.07
合计	389,217.74	1,388,967.42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1.98%，主要系按期支付租金所致。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97,123,671.03	92,586,912.39	危废填埋场退役费
合计	97,123,671.03	92,586,912.3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固废和黑龙江京盛华的柔性填埋场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规定，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20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20 万立方米小于 50 万立方米（含），所超部分按照 15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10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

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京盛华的刚性填埋场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规定，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3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2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414,376.90	3,780,000.00	1,466,334.01	34,728,042.89	
合计	32,414,376.90	3,780,000.00	1,466,334.01	34,728,042.89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6,749,606.00						836,749,606.00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37,346,480.75			3,337,346,480.75
其他资本公积	28,514,321.48			28,514,321.48
合计	3,365,860,802.23			3,365,860,802.23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71,872.46	16,853,612.17	15,602,467.63	2,423,017.00
合计	1,171,872.46	16,853,612.17	15,602,467.63	2,423,017.00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512,446.26	18,176,764.56		126,689,210.82
合计	108,512,446.26	18,176,764.56		126,689,210.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0,172,817.18	1,011,382,771.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0,172,817.18	1,011,382,771.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65,924.77	-191,209,954.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76,764.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551,241.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5,010,736.08	820,172,817.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0,016,687.17	2,524,995,028.03	2,819,171,907.86	2,651,746,207.91
其他业务	913,780.91	456,770.72	2,324,171.45	1,596,275.37
合计	2,730,930,468.08	2,525,451,798.75	2,821,496,079.31	2,653,342,483.2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730,930,468.08	/	2,821,496,079.31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13,780.91	/	2,324,171.4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	0.0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	0.00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913,780.91	房租收入、水电费收入、人工服务等	2,324,171.45	房租收入、水电费收入、人工服务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730,016,687.17	/	2,819,171,907.86	/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8,744,356.57 元，其中，338,744,356.5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7,881,70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6,095.85	1,356,997.01
教育费附加	5,365,845.88	1,157,046.42
房产税	7,733,576.15	7,358,754.87
土地使用税	5,669,180.39	5,245,220.12
车船使用税	39,373.61	41,216.52
印花税	1,898,671.66	2,328,316.54
其他	217,506.02	186,372.41
合计	106,011,959.15	17,673,923.89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499.82%，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计提缴纳消费税所致。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等	62,292,272.74	48,069,316.39
折旧摊销	20,078,896.11	17,419,453.57
房租	868,775.34	783,685.68
中介服务费	11,283,615.24	8,115,621.59
办公费	766,568.07	766,402.23
差旅费	1,518,854.68	1,657,591.93
业务招待费	3,723,325.49	3,389,677.39
汽车费用	2,071,445.01	2,401,896.77
其他	7,575,443.97	4,723,485.48
合计	110,179,196.65	87,327,131.03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等	6,603,062.83	7,580,241.21
广告费及宣传费	177,529.02	110,107.45
差旅费	664,298.87	1,144,057.92
业务招待费	759,406.94	1,234,057.04
办公费	171,643.01	253,023.06
会议费	29,320.75	36,923.97
服务费	1,839,748.94	119,420.60
其他	1,108,283.47	2,747,006.36
合计	11,353,293.83	13,224,837.61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等	22,606,723.74	23,334,370.62
折旧摊销	11,911,442.86	16,680,810.01
直接投入	849,224.16	17,717,567.88
试验检测费	4,815,049.75	645,104.11
办公费	494,860.67	586,425.37
其他	753,680.19	304,498.75
合计	41,430,981.37	59,268,776.74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659,588.53	19,489,669.49
减：利息收入	20,960,116.14	25,414,822.08
汇兑净损失	-166,349.15	64,971.51
银行手续费及贴现息	10,662,524.42	8,753,802.17
合计	8,195,647.66	2,893,621.09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52,628.05	8,990,854.1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1,285.35	85,434.34
进项税加计扣除	22,762,350.35	5,026,741.66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04.11	1,808,692.67
合计	101,904.11	1,808,692.67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67,304.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04,99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5,213.79	6,678,326.80
1年以上的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101,703.04	17,286,311.14
合计	23,246,916.83	21,202,329.03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0,420.46	-375,004.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14,965.08	-43,507,480.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81,374.22	-22,554,475.7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1,294,000.00	-41,294,00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091.24	146,623.08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3,369,880.56	-30,045,619.35
合计	46,921,222.00	-137,629,957.06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134.09%，主要系本期收回欠款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21,699.70	-8,688,495.84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5,079,271.2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221,344.4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997.43	-12,873.46
十二、其他	-447,104.42	-1,226,363.83
合计	-4,571,801.55	-91,228,348.8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94.99%，主要系上期对拟处置固定资产和锦泰钾肥股权确认减值损失所致。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63,823.52	314,201.10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1,144,710.37	546,565.70	1,144,710.37
违约赔偿收入	743,479.60	1,690,034.85	743,479.60
其他	239,814.10	71,594.08	239,814.10
合计	2,128,004.07	2,308,194.63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7,065.65	269,676.52	227,065.65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505,523.72	365,204.97	2,505,523.72
其他	527,388.23	32,034.58	527,388.23
合计	3,259,977.60	666,916.07	3,259,977.60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388.81%，主要系本期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5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88,890.66	1,988,359.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930,785.95	-18,067,321.89
合计	-20,241,895.29	-16,078,961.9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686,298.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02,944.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206,524.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9,317.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91,451.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54,781.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6,022.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9,983.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69,704.35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475,220.85
所得税费用	-20,241,895.29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收回的保证金	37,093,316.40	42,751,442.05
利息收入	6,665,936.32	11,260,309.09
政府补助	5,622,291.65	6,567,564.24
冻结的银行存款解冻	240,642.08	610,470.00
其他	1,284,740.65	2,279,620.38
合计	50,906,927.10	63,469,405.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及保证金支出	217,183,864.94	36,259,377.22
费用类支出	84,911,207.54	80,339,824.54
手续费	986,860.46	597,704.82
冻结的银行存款	3,871,007.88	231,118.27
其他	5,355,700.56	368,378.26
合计	312,308,641.38	117,796,403.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 165.13% ，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本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收回的银行理财本金	1,700,000,000.00	1,387,726,956.29
合计	1,700,000,000.00	1,387,726,956.29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委托贷款收回	187,700,000.00	102,000,000.00
锦泰钾肥股权转让款		274,425,000.00
合计	187,700,000.00	376,42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	1,749,650,000.00	1,327,625,759.00
其他		1,353,673.31
合计	1,749,650,000.00	1,328,979,432.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 31.65%，主要系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贴息费	9,676,423.70	8,156,137.43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租赁保证金	1,044,578.70	726,206.39
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	20,000,000.00	
合计	30,721,002.40	8,882,343.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 245.87%，主要系子公司乌兰察布投资少数股东退出支付减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26,301.37	211,000,000.00	5,002,416.68	171,028,718.05		145,0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000.00	196,000,000.00	9,690,985.18	69,715,985.18		380,975,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1,688.49		95,608.01	958,329.08		1,388,967.42
合计	347,277,989.86	407,000,000.00	14,789,009.87	241,703,032.31		527,363,967.42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928,194.05	-185,944,50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1,801.55	91,228,348.86
信用减值准备	-46,921,222.00	137,629,95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289,104.17	126,175,758.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9,000.56	229,750.14
无形资产摊销	20,433,388.65	22,097,05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46,150.79	10,754,68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3,823.52	-314,201.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065.65	269,676.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04.11	-1,808,692.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92,022.83	13,469,513.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46,916.83	-21,202,32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89,281.20	7,899,09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504.75	-25,966,061.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07,722.75	81,770,01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65,724.29	73,598,85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345,032.43	-393,671,700.14
其他	-190,263,310.57	23,123,5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77,997.70	-40,661,259.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2,642,126.5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供应商融资安排	13,709,703.6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269,971.98	587,149,77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7,149,776.26	485,436,234.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79,804.28	101,713,541.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7,269,971.98	587,149,776.26
其中：库存现金	2,113.50	40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7,249,293.81	584,130,84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564.67	3,018,522.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69,971.98	587,149,776.26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51,041,325.53	55,323,603.51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合计	251,041,325.53	55,323,603.51	

(4) 供应商融资安排

①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 1：反向保理。本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浦链 e 融”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为“浦链 e 融”平台持有的由本公司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的卖方提供服务。浦发银行收到本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信息，通知原始债权人（本公司供应商）通过“浦链 e 融”平台发起申请生成对应的电子债权凭证，原始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浦链 e 融”平台审核通过，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并通过“浦链 e 融”平台提交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的影响，本公司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者进行抗辩。本公司将根据“浦链 e 融”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金额。电子债权凭证可转让、融资、持有、兑付、清分等金融服务。

②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以及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13,709,703.68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9,130,189.30	—

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13,709,703.68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9,130,189.30	—

③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本公司因供应商融资安排，2024 年度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确认短期借款的金额为 13,709,703.68 元，属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84,816.12	7.1884	13,548,812.2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20	7.1884	439.9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61、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75,217.48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512,925.00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5,608.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26,016.32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767,681.10	
合计	767,681.1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10,000.00	110,000.00
第二年	110,000.00	110,000.00
第三年	110,000.00	110,000.00
第四年	110,000.00	110,000.00
第五年	55,000.00	55,000.00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等	22,606,723.74	23,334,370.62
折旧摊销	11,911,442.86	16,680,810.01
直接投入	849,224.16	17,717,567.88
试验检测费	4,815,049.75	645,104.11
办公费	494,860.67	586,425.37
其他	753,680.19	304,498.75
合计	41,430,981.37	59,268,776.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430,981.37	59,268,776.7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和广东伊斯科与上海昞胜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东邦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惠州伊斯科和广东伊斯科分别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80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20%；上海昞胜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伊斯科和广东伊斯科尚未实缴出资，上海昞胜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青岛万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注销了控股子公司江西隐白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青海万邦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万邦达	5,000.00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江苏万邦达	11,542.25	江苏盐城市	江苏盐城市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吉林固废	47,686.24	吉林吉林市	吉林吉林市	固体废弃物处理	100.00%		购买
陕西万邦达	20,000.00	陕西榆林市	陕西榆林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晋纬环保	2,04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购买
乌兰察布环保	30,000.00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给排水运营	100.00%		设立
乌兰察布投资	80,500.00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金融服务业	99.38%	0.62%	设立
黑龙江京盛华	9,090.00	黑龙江安达市	黑龙江安达市	固体废弃物处理	67.00%		购买
吉林万邦达	15,000.00	吉林吉林市	吉林吉林市	废水处理	100.00%		设立
江苏再生资源	1,000.00	江苏盐城市	江苏盐城市	设备制造	60.00%		设立
惠州伊斯科	80,000.00	广东惠州市	广东惠州市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	73.00%		购买
广东伊斯科	80,000.00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	75.00%		设立
广东邦盛	4,000.00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	0.00%	80.00%	设立

青岛万邦达	1,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新材料生产	100.00%		设立
-------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惠州伊斯科	27.00%	10,073,185.70		242,251,312.7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州伊斯科	1,075,988,823.78	1,399,171,661.71	2,475,160,485.49	1,448,123,305.96	132,746,960.58	1,580,870,266.54	635,205,282.36	1,567,200,991.13	2,202,406,273.49	1,222,619,252.20	130,799,607.89	1,353,418,860.0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惠州伊斯科	2,247,749,920.84	37,308,095.18	37,308,095.18	186,444,510.64	2,452,771,673.74	21,450,491.35	21,913,380.41	-93,183,348.33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001,111.16
--综合收益总额		-15,001,111.16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460,999.04	8,670,975.89	10,131,974.93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32,414,376.9 0	2,780,000.00		1,466,334.01		33,728,042.8 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466,334.01	1,454,750.68
其他收益	8,886,294.04	7,536,103.4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

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14,605.84	64,584.23
应收账款	741,843,574.54	148,053,857.35
应收款项融资	14,944,610.51	
其他应收款	337,183,525.56	77,288,75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258,917,406.95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90,237,693.08	2,902,376.93
合计	1,644,741,416.48	228,309,569.40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67.66%（比较期：73.3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57 %（比较期：97.70 %）。

本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采用供应商融资安排以延长付款期，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应付票据	1,084,055,050.00				1,084,055,050.00
应付账款	696,484,279.53				696,484,279.53
其他应付款	26,523,651.94				26,523,651.9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60,075,000.00	70,125,000.00	250,650,000.00	125,000.00	380,975,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999,749.68	389,217.74			1,388,967.42
合计	2,013,137,731.15	70,514,217.74	250,650,000.00	125,000.00	2,334,426,948.89

*1：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 年末 1-2 年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2024 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与银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还款计划，2025 年计划还款金额调整为 60,000,000.00 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26,301.37				100,026,301.37
应付票据	730,830,784.10				730,830,784.10
应付账款	247,263,130.53				247,263,130.53
其他应付款	20,011,305.31				20,011,305.3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15,000,000.00		245,0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862,721.07	999,749.68	389,217.74		2,251,688.49
合计	1,208,994,242.38	120,999,749.68	15,389,217.74		1,345,383,209.80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境外销售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884,816.12	13,548,812.20
应收账款	61.20	439.9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61,430.53	8,226,064.01
应收账款	61.20	433.4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15.1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00,607.89		61,100,607.8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00,607.89		61,100,607.89
（1）理财产品		61,100,607.89		61,100,607.89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540,000.00			219,540,000.00
（六）应收款项融资			14,944,610.51	14,944,610.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9,540,000.00	61,100,607.89	14,944,610.51	295,585,218.4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对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参考产品预期收益率的方法得出。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4,944,610.51			14,944,610.51
金融资产小计	14,944,610.51			14,944,610.51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飘扬。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金森	惠州伊斯科的联营企业
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东丽，于 2023 年 8 月已注销）	江苏万邦达的联营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东丽	商品销售、提供服务		69,523.81
上海金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18.87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伊斯科*1	5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否
黑龙江京盛华*2	100,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7 年 04 月 09 日	否
吉林万邦达*3	20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30 年 04 月 23 日	否
广东伊斯科*4	1,20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34 年 12 月 09 日	否
吉林固废*5	3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作为银行借款的担保方

*1：如附注七、注释 34 所述，本公司为惠州伊斯科在广州银行惠州分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如附注七、注释 34 所述，本公司为黑龙江京盛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3：如附注七、注释 34 所述，本公司为吉林万邦达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4：如附注七、注释 24 和注释 34 所述，本公司为广东伊斯科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供应商融资安排借款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5：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因吉林固废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高新支行申请的贷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八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借款已归还。

(2) 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伊斯科*1	25,000.00	21,554.59	2024.6.17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惠州伊斯科*2	10,000.00	2,400.00	2024.2.26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惠州伊斯科*3	10,000.00		2024.5.20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惠州伊斯科*4	15,000.00	10,900.00	2024.10.9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惠州伊斯科*5	10,000.00	2,360.00	2023.8.16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惠州伊斯科*6	15,000.00				否
惠州伊斯科*6	10,000.00				否
合计	95,000.00	37,214.59	——	——	——

*1：如附注七、注释 25，本公司为惠州伊斯科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如附注七、注释 25，本公司为惠州伊斯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202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惠州伊斯科向浙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 1 亿元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额度尚未使用。

*4：如附注七、注释 25，本公司为惠州伊斯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如附注七、注释 25，本公司为惠州伊斯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因惠州伊斯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授信 1.5 亿元、1 亿元，合计 2.5 亿元敞口授信（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额度尚未与银行签订协议。

(3)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1	10,000.00	5,818.06	2022/9/9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2	8,000.00	800.00	2023/11/21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3	10,000.00	2,644.69	2024/9/10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4	11,000.00	11,000.00	2024/3/21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广东伊斯科*5	120,000.00	20,970.97	2024/12/9	主债权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合计	159,000.00	41,233.72	——	——	——

*1：如附注七、注释 25，王飘扬先生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如附注七、注释 25，王飘扬先生及其配偶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如附注七、注释 25，王飘扬先生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绿色支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如附注七、注释 24，王飘扬先生及其配偶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如附注七、注释 24 和注释 34 所述，王飘扬先生及其配偶为广东伊斯科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供应商融资安排借款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29,135.98	5,846,255.87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四、4（2）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关联担保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拟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836,749,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12,551,244.09 元（含税）。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工业水处理分部、垃圾处理服务分部、金融投资分部、化工材料分部。工业水处理分部负责工业水处理的运用或施工，垃圾处理服务分部负责固体、液体废弃物，金融投资分部负责基金产品的投资，化工材料处理分部负责化工材料的处理。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工业水处理分部	垃圾处理服务分部	金融投资分部	化工材料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71,073,588.30	185,025,632.76	14,450,602.72	2,247,156,236.25	-1,086,775,591.95	2,730,930,468.08
二、营业成本、费用	1,193,929,969.15	202,169,218.59	-441,256.55	2,161,195,693.26	-860,242,706.19	2,696,610,918.26
三、税金及附加	6,661,849.28	9,173,679.59		90,176,430.28		106,011,959.15
四、投资收益				23,246,916.83		23,246,916.83
五、信用减值损失	21,020,637.94	-11,101,104.53	37,924,119.44	-922,430.85		46,921,222.00
六、资产减值损失	-715,611.76			-3,856,189.79		-4,571,801.55
七、利润总额	199,395,874.71	-41,240,992.00	52,815,978.71	40,248,323.10	-226,532,885.76	24,686,298.76
八、所得税费用	-81,461,227.59	-586,586.72		5,674,657.62	56,131,261.40	-20,241,895.29
九、净利润	280,857,102.30	-40,654,405.28	52,815,978.71	34,573,665.48	-282,664,147.16	44,928,194.05
十、资产总额	3,970,334,034.13	2,078,624,227.04	862,960,588.45	3,601,738,703.87	-2,330,838,898.42	8,182,818,655.07
十一、负债总额	1,354,856,013.16	1,320,133,610.31	9,144,609.74	2,325,214,865.58	-2,330,838,898.42	2,678,510,200.37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王飘扬先生的通知，因王飘扬先生进行股权性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19,370,000 股股权分别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通知，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数量为 15,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数量为 36,500,000 股，质押起始日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解除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王飘扬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275,194,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7,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0%，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数量为 15,000,000 股，质押起始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解除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质权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0,748,198.21	326,323,150.36
1 至 2 年	41,550,500.21	182,070,848.97
2 至 3 年	188,647,933.37	76,418,476.77
3 年以上	280,208,170.69	275,008,487.58
3 至 4 年	71,642,846.44	84,373,026.27
4 至 5 年	62,583,249.07	89,607,464.76
5 年以上	145,982,075.18	101,027,996.55
合计	1,151,154,802.48	859,820,963.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1,154,802.48	100.00%	44,725,802.43	3.89%	1,106,429,000.05	859,820,963.68	100.00%	77,586,193.32	9.02%	782,234,770.36
其中：										
1. 账龄组合	121,649,059.40	10.57%	44,725,802.43	36.77%	76,923,256.97	163,043,875.31	18.96%	77,586,193.32	47.59%	85,457,681.99
2. 内部往来组合	1,029,505,743.08	89.43%			1,029,505,743.08	696,777,088.37	81.04%			696,777,088.37
合计	1,151,154,802.48	100.00%	44,725,802.43	3.89%	1,106,429,000.05	859,820,963.68	100.00%	77,586,193.32	9.02%	782,234,77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725,802.4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053,443.50	2,682,137.74	4.00%
2-3 年	953,297.70	190,659.54	20.00%
3-4 年	17,005,047.58	9,352,776.17	55.00%
4-5 年	17,987,137.55	13,850,095.91	77.00%
5 年以上	18,650,133.07	18,650,133.07	100.00%
合计	121,649,059.40	44,725,802.4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86,193.32	-27,322,005.85		5,538,385.04		44,725,802.43
合计	77,586,193.32	-27,322,005.85		5,538,385.04		44,725,802.4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38,385.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伊斯科	561,662,304.48	247,674,740.88	809,337,045.36	57.86%	
吉林万邦达	236,145,000.00		236,145,000.00	16.88%	
惠州伊斯科	148,774,216.32		148,774,216.32	10.64%	
黑龙江京盛华	66,251,225.93		66,251,225.93	4.7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12,045.94		32,712,045.94	2.34%	1,308,481.84
合计	1,045,544,792.67	247,674,740.88	1,293,219,533.55	92.46%	1,308,481.8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19,003,091.81	115,290,000.00
其他应收款	965,691,059.81	869,582,323.14
合计	1,084,694,151.62	984,872,323.1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惠州伊斯科	115,290,000.00	115,290,000.00
乌兰察布投资	3,713,091.81	
合计	119,003,091.81	115,29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惠州伊斯科	115,290,000.00	2-3 年		否
合计	115,29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81,710.75	1,956,110.75
往来款	961,463,454.36	865,699,454.36
代垫农民工工资	1,074,021.34	1,500,000.00
备用金	71,164.13	176,352.81
股权转让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	3,400,200.00	1,534,913.68
合计	967,240,550.58	870,916,831.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697,185.68	62,989,766.89
1 至 2 年	61,084,000.00	351,283,837.23
2 至 3 年	329,889,296.68	174,341,457.96
3 年以上	435,570,068.22	282,301,769.52
3 至 4 年	158,205,479.30	124,194,922.93
4 至 5 年	119,269,969.83	157,345,523.19
5 年以上	158,094,619.09	761,323.40
合计	967,240,550.58	870,916,831.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7,240,550.58	100.00%	1,549,490.77	0.16%	965,691,059.81	870,916,831.60	100.00%	1,334,508.46	0.15%	869,582,323.14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5,777,096.22	0.60%	1,549,490.77	26.82%	4,227,605.45	5,217,377.24	0.60%	1,334,508.46	25.58%	3,882,868.78
内部往来组合	961,463,454.36	99.40%	0.00		961,463,454.36	865,699,454.36	99.40%	0.00	0.00%	865,699,454.36
合计	967,240,550.58	100.00%	1,549,490.77	0.16%	965,691,059.81	870,916,831.60	100.00%	1,334,508.46	0.15%	869,582,32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49,490.7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08,971.49	148,358.85	4.00%
1—2 年	20,000.00	3,000.00	15.00%
2—3 年	195,963.39	39,192.68	20.00%
3—4 年	1,091,321.34	600,226.74	55.00%
4—5 年	9,250.00	7,122.50	77.00%
5 年以上	751,590.00	751,590.00	100.00%
合计	5,777,096.22	1,549,490.7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4,508.46			1,334,508.4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24,982.31			924,982.31
本期核销	710,000.00			71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9,490.77			1,549,490.7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4,508.46	924,982.31	0.00	710,000.00	0.00	1,549,490.77
合计	1,334,508.46	924,982.31	0.00	710,000.00	0.00	1,549,490.7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黑龙江京盛华	内部往来	392,665,172.30	5 年以内	45.09%	
吉林万邦达	内部往来	197,682,000.00	3 年以内	22.70%	
乌兰察布市	内部往来	112,381,304.36	4 年以内	12.90%	
晋纬环保	内部往来	56,573,995.51	1-3 年	6.50%	
吉林固废	内部往来	39,321,029.09	1-5 年	4.51%	
合计		798,623,501.26		91.7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09,618,029.14		3,509,618,029.14	3,152,218,029.14		3,152,218,029.14
合计	3,509,618,029.14		3,509,618,029.14	3,152,218,029.14		3,152,218,029.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夏万邦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吉林固废	484,338,568.59						484,338,568.59	
江苏万邦达	115,422,534.40						115,422,534.40	
晋纬环保	32,520,000.00						32,520,000.00	
陕西万邦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乌兰察布环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乌兰察布投资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黑龙江京盛华	60,900,000.00						60,900,000.00	
惠州伊斯科	714,436,926.15						714,436,926.15	
江苏再生资源	6,000,000.00						6,000,000.00	
吉林万邦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广东伊斯科	237,000,000.00		359,000,000.00				596,000,000.00	
青海万邦达	5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江西隐白	1,100,000.00			1,100,000.00				
青岛万邦达								

合计	3,152,218,029.14		359,300,000.00	1,900,000.00			3,509,618,029.14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6,183,123.38	1,075,039,223.27	402,360,352.47	356,091,581.07
其他业务	600,458.80		679,068.30	
合计	1,276,783,582.18	1,075,039,223.27	403,039,420.77	356,091,581.07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2,659,436.99 元，其中，52,659,436.9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96,998.68	25,869,076.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3,806.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5,523.60	8,809,57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5,326.23
合计	50,331,475.08	35,877,129.13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90,88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6,446.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46,916.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29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4,907.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8,86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5,526.00	
合计	60,757,172.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425	0.0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0278	-0.0278